

第三章 近代郵政制度的建立

甲午戰後，配合日軍登陸澎湖，日本式的近代郵政進入臺灣地區。但在軍事未靖的背景下，日治之初於臺灣各地陸續建立的郵政局所，為具有軍事色彩的野戰郵便局。直到 1896（明治 29）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施行民政後，郵政制度回歸正常化的民間通信，此也被臺灣總督府視為在臺通信事業的創始。¹此後的郵政制度被視為臺灣經營的基礎設施，如何規劃與促使運作步上軌道，成為臺灣總督府的施政要項之一。郵政制度於臺灣創始以來，除將日本國內明治維新的經驗移植，因臺灣身為新領有殖民地的特殊性，相關制度亦在臺灣總督府的統治需求下進行若干的調整。

本章以時間為序，首先論及日治初期野戰郵便的施行。郵政配合改行民政後的發展，則分別就管理組織的變遷、郵政法規的演進、郵政職員的選任與郵政業務的運作，來看總督府如何在臺灣進行郵政制度的建立，與此時期郵政制度所展現出的近代性特質。

第一節 日治初期的野戰郵便

日本領臺之前，早在 1874（明治 7）年牡丹社事件，便因戰爭的需求，派駐人員來臺從事信息傳遞。但尚無「野戰郵便」一詞的出現，且為區域性、短暫的書信傳遞。²此後，日本政府對於臺灣島上的通信情況，並非一無所知。例如當劉銘傳在臺灣進行郵政改革時，有關臺灣郵政及電信措施便做成報告送予內閣。³而此時報告重心在於情報的彙集，故當日軍進入臺灣後，恢復原有郵電設施，成為當時野戰郵便建立的方式之一。

1894（明治 27）年甲午戰爭爆發，配合海外軍隊派遣的需求，陸軍大臣大山巖發布〈軍事郵便規則〉，⁴為「野戰郵便」制度之始。日本「野戰郵便」進入臺灣，始於澎湖。1895（明治 28）年馬關條約簽訂，3 月 23 日陸軍大佐比志島義輝混成支隊登陸澎湖，隨軍的郵便電信書記秋山啓之、書記官補吉田魁，便以野戰郵便吏的身分，於原媽宮城澎湖廳總署內，開設「混成第一野戰郵便局」，

¹〈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例言〉，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

²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年。王學新、黃得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

³「12 月 8 日 清国台湾島新竹へ電信局ヲ開設ス」、「12 月 17 日 清国台湾ペスカドールノ二島へノ電報料ヲ示ス」，日本：国立公文書館，內閣，公文類聚・第十二編・明治二十一年・第四十卷・運輸三・郵便通信三。

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 年，頁 2。

此為臺灣第一個出現的野戰郵便局。3月27日開局後，4月11日起辦理匯兌工作，4月中旬與聯合艦隊間開始每日一回的通信水雷艇往返，⁵5月21日開辦儲金業務，7月12日隨日軍撤退而撤廢。⁶

1895年5月8日馬關條約簽訂，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隨即公告〈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註：「假」為暫行），於總督府下置有民政、陸軍、海軍三局。其中，民政局下設遞信等七部，遞信部下設鐵道、通信二課。其中，通信課掌理有關郵便、電信、船舶及燈臺等事項，⁷此為臺灣總督府對臺灣郵政最早的管理計畫。但此時臺灣島內並未設有郵政局所，有關本島郵件的引渡、配達等事務，總屬於廣島郵便電信局。⁸

此外，基於對臺灣統治的考量，6月直屬於內閣總理的「臺灣事務局」成立。其執掌要點中規定「中央各官衙及臺灣總督間往來文書，應經由臺灣事務局」、「中央各官衙對臺灣總督所發文書，事先應經臺灣事務局審查」。⁹以上說明日臺間文書往來管理的重要性。而「臺灣事務局」的成員中，包含日後來臺出任總督的田健治郎，此時是以遞信省通信局長的身分出任交通部委員，為當時的五部委員之一，可見通信事務對於臺灣統治的重要性。¹⁰

臺灣島內郵政局所的開設，與先前佔領澎湖的比志島混成支隊有關。6月9日其本部於基隆上岸，郵便吏秋山啓之隨即於原基隆廳水陸電報分局內，開辦基隆野戰郵便局，受理郵政事務。¹¹而先前由北白川宮率領登陸的近衛師團，並未設有野戰郵便，只於臺灣總督府設管理部來進行簡單的郵件受理，郵件的投遞直屬於廣島郵便電信局，以普通郵件托運送船帶回日本進行發送。¹²為何當時近衛師團並未積極利用郵政來協助軍事的推進？應與此時近衛師團著力於野戰電信隊於各地開設電信通信所有關。¹³

但有鑑於臺日之間的信件以普通郵件處理，除不妥外，亦屬不便。6月10

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年，頁8。

⁶ 鄭紹裘，〈談談澎湖幾所百年老店〉，《咾咕石 澎湖縣文化季刊》35，2004年，頁88。

⁷ 「臺灣總督府假條例」，1895年5月2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卷，明治28年甲種永久保存，第2門官規官職，「官制」第1件。

⁸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一）—明治28年》，頁34。

⁹ 「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七十四號，臺灣事務局官制」，1895年6月13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Ref.A03020202300。

¹⁰ 緒方武藏編著，《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1944年。臺北：南天再版，1995年，頁135-136。

¹¹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年，頁8。

¹²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一）—明治28年》，頁34。

¹³ 5月30日近衛師團登陸後，6月1日先發電信隊隨即在後抵達頂雙溪。野戰電信隊配合軍事推進架設電線，於各要地開設電信通信所，收發軍事電報。但常有電報不通或電線遭匪徒切斷的情形。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年，頁39-63。

日臺灣總督向大本營提出寄往日本內地信件，應依軍事郵政規則處理。¹⁴6月11日陸軍省郵政吏員秋山啓之改屬於臺灣總督府，負責受理野戰郵便，開始整理總督府與廣島郵便電信局間的聯絡機制。¹⁵同時，因臺灣島內抗日事件不斷，為確保信息遞送的順暢，在野戰電信外，為發展島內的野戰郵便，臺灣總督府開始向日本國內要求協助。6月12日大本營野戰高等郵便長湯川寬吉，以電報照會金州（註：今中國大陸大連金州區）佔領地總部、郵便部，將開設野戰郵便局所需物品，以船舶運送至臺灣。¹⁶6月15日寺內少將來電照會，自金州將派遣郵便吏13人及腳夫45人，供臺灣開設三所野戰郵便局及匯兌、儲金局各一所。¹⁷6月21日陸軍大臣大山巖公告〈臺灣野戰郵便法〉。¹⁸

7月1日郵政監察伊藤重英等人來臺，隸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伊藤重英負責臺灣野戰郵便的事務計畫，且兼掌郵便部長。¹⁹此被視為臺灣野戰郵便事務發展的開始。²⁰依〈軍事郵便規則〉第二條：「野戰郵便局開設於兵站主地，但亦得因時宜開設於兵站地」，²¹7月8日公佈野戰郵便開設地點、辦理匯兌儲金局及郵件遞送法，選定基隆、臺北及中壢開辦野戰郵便局，基隆與臺北間的遞送利用劉銘傳時代修築的鐵道，每日遞郵一回。²²7月9日第一、第二局隨即開設，但7月19日開設的第三局為新竹，而非原先所規劃的中壢。主要是經實際調查當時無需要，而當地兵站司令部建議應設於新竹較妥，故當火車可通後隨即開局。²³可見雖於軍事倥傯之際，野戰郵便局的設置仍需經由郵務人員提報、調查及與當地兵站司令部協商後，依需求與否等多方考量才得以設置。

此時，為因應各地不斷的抗日軍事，8月6日以陸達第70號〈臺灣總督府條例〉，下令臺灣施行軍政，郵便部因此改隸於總督府陸軍局下，亦由伊藤重英代理部長事務。在軍政下野戰郵便的運作，除了以命令來增進效能外，²⁴更進一

¹⁴ 「内地へ發送スル郵便物ハ軍事郵便規則ニ依り取扱ノ件」，1895-06-10，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1卷，乙種永久保存，第18門交通，「郵便」第31件。

¹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年，頁9。

¹⁶ 「野戰郵便局開設物品送附通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9卷，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18門交通，「郵便」第4件。

¹⁷ 「野戰郵便開始準備並吏員派遣通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9卷，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18門交通，「郵便」第5件。

¹⁸ 「6・21 陸軍大臣 台湾地方へ野戰郵便法開設の件」，1895年6月21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472400。

¹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年，頁9-10。

²⁰ 臺灣經世報社編，《臺灣大年表：明治28-昭和13年》，1938年，南天復刻版，1994年，頁13。

²¹ 兵站指戰時的後勤機關，負責作戰必要的物資補給、整備與連絡等工作。1894（明治27）年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發布「軍事郵便規則」，為野戰郵便運作的準則。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年，頁1-4。

²² 「野戰郵便及為替貯金取扱其他遞送方法通知」，1895年7月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1卷，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18門交通，「郵便」第32件。

²³ 「新竹野戰郵便局開始」，1895年7月19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1卷，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2門官規官職，「官衙」第3件。

²⁴ 例如增設內地與臺灣間的軍事傳令船以運送郵便物，更改定基隆到新竹間書留郵便物的受理方

步配合近衛師團南下的軍事推進，進行各地野戰郵便局的增設。各野戰郵便局的設置先後及設局負責人如下表所示：

表 3-1-1 日治初期設立之「野戰郵便局」

名 稱	地點	開設日期	設局負責人	備註
混成第一野戰郵便	媽宮	1895.3.27	秋山啓之	7.20 結束
基隆野戰郵便	基隆	1895.6.9	秋山啓之	改組爲第一野戰局
第一野戰郵便	基隆	1895.7.9		
第二野戰郵便	臺北	同上		
第三野戰郵便	新竹	1895.7.19	今井鐵太郎	
第四野戰郵便	後壠	1895.8.18	伊藤重英	
第五野戰郵便	大甲	1895.9.1	高橋龍之助	
第六野戰郵便	彰化	同上	秋山啓之	
第七野戰郵便	北斗	1895.10.12	轉豐輔其	
第八野戰郵便	嘉義	同上	伊藤重英	
第九野戰郵便	茅港尾	1895.11.6	柴田不差太郎	12.1 移駐曾文溪
第十野戰郵便	臺南	1895.10.24	伊藤重英	
第十一野戰郵便	阿公店	1895.11.23	山本良祐	
第十二野戰郵便	鳳山	1895.11.8	豐原清	
第十三野戰郵便	打狗	1895.10.24	豐原清	
第十四野戰郵便	恆春	1895.12.1	中野真太郎	
第十五野戰郵便	宜蘭	1895.11.20	小野秀太郎	
第十六野戰郵便	澎湖	1895.11.25	神原元亮	
第十七野戰郵便	淡水	1896.1.1	高橋龍之助	
第十八野戰郵便	雲林	同上	雨宮靜	轉任蘇澳郵便電信局長
第十九野戰郵便	臺中	1896.3.21	山中善七	
第二十野戰郵便	蘇澳	同上		
野戰郵便繼替所	安溪寮	1895.11.28		

資料來源：曹潛，《中華郵政史臺灣編》，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頁 167-168。

法等。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 年，頁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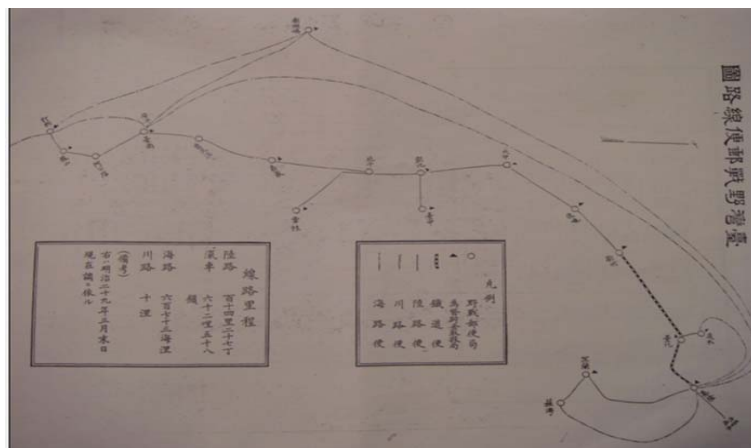


圖 3-1-1 野戰郵便路線圖

資料來源：《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附錄。

在設局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問題是「野戰郵便」人員的不足。當北部三局先後設置後，隨伊藤重英而來的郵政人員已不敷使用，請求增派野戰郵便人員的電文，便由伊藤郵便監察起案，以臺灣總督的名義送往大本營參謀總長彰仁親王處。²⁵再由彰仁親王向陸軍大臣大山巖知會。8月20日陸軍大臣將遞信省募集選定而來的郵便吏及腳夫名單送往予彰仁親王，隨即派遣來臺。²⁶之後大量有關要求野戰郵便人員增派的電文，皆是依此步驟由郵便長官提出所需求員額，經臺灣總督向大本營提出，再轉送陸軍大臣知會遞信省選定人員後，將名單發回大本營轉至臺灣。²⁷相關人員多來自日本本國，除甲午戰爭時已具相關經驗者外，多於

²⁵ 「野戰郵便局増設ニ付使員ノ請求」，1895年7月1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9卷，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18門交通，「郵便」第6件。

²⁶ 「28.8.20 陸軍大臣 台湾へ郵便吏及脚夫増遣の義」，1895年8月19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498600。

²⁷ 由明治28年9月至該年底，正是野戰郵便局増設最頻繁時，電文往來頻繁，如下：「9月19日 參謀總長彰仁親王宛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宛 台湾に於ける郵便線路延長に付郵便吏郵便脚夫派遣及募集の件」，1895年9月19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349400。「10月11日 台湾樺山宛 參謀總長 郵便脚夫死亡に付補欠請求の件」，1895年10月11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119800。「大本營より 郵便脚夫補欠の件」，1895年10月12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0562700。「10月16日 參謀總長彰仁親王宛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宛 台湾總督府として郵便吏6名派遣の件」，1895年10月16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0562700。「10月16日 參謀總長彰仁親王宛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宛 郵便脚夫20名募集の件（台湾總督府）」，1895年10月16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359600。「10月20日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宛 參謀總長彰仁親王宛 郵便吏36名郵便脚夫100名台湾へ派遣の儀」，1895年10月20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535000。「大本營より 台湾に於ける郵便脚夫募集の件」，1895年12月21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0562800。「10月25日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宛 參謀總長彰仁親王宛 台湾島宜蘭及澎湖島へ郵便局開設に付郵便吏6名派遣の件」，1895年10月25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531500。「11月17日 樺山總督宛 參謀總長宛雲林淡水へ野戰郵便開設の件」，1895年11月17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125700。「12月7日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宛 參謀總長彰仁親王宛 台湾へ野戰郵便吏10名郵便脚夫20名

日本本國即有郵政辦理的經驗。例如遞信大臣白根專一發給陸軍大臣大山巖的公文中，提到選任赴臺郵便吏，計有通信局職員、東京、宇都宮、名古屋、青森、橫須賀、神戶、松江郵便電信局及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人員等，²⁸可見野戰郵便吏強調其專業經驗。但派遣而來的郵便吏，原先爲非職（註：爲不在現職）人員的人數不少，例如 11 月 25 日的派遣名單中，十名郵便吏中有六名原爲非職的郵政人員。²⁹



圖 3-1-2 野戰郵便運作圖

資料來源：《臺灣通信協會雜誌》3，頁首。

在上述野戰郵便人員的派遣中，最重要的莫過於 9 月 11 日陸軍局郵便部長土居通豫到任。³⁰土居爲日治時期臺灣郵政的第一任正式長官，到任後除配合軍事推進，漸次開設全臺的野戰郵便局外，9 月 24 日頒布〈臺灣飛信處理須知〉，其要項爲因應至急信報的遞送，強壯的郵便腳夫或軍夫，不論晝夜風雨使盡腳力奔跑寄交於最近的野戰郵便局或兵站司令部。且在認爲危險時，應向最近兵站司令要求派遣護衛兵。³¹

11 月 18 日總督樺山資紀宣布全島平定，³²臺灣戰事稍歇，土居開始著手野戰郵便之裁廢以及普通郵政的進行。隔年 1 月 8 日公告〈普通郵便取扱心得〉

派遣の件」，1895 年 12 月 7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543700。

²⁸ 「2 月 13 日 通信大臣白根專一発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宛 台湾島野戦郵便局に要する郵便吏 20 名撰定方」，1896 年 2 月 13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0261500。

²⁹ 「11 月 25 日大本營宛 大臣より通信大臣へ照会按 台湾島へ郵便吏派遣の件」，1895 年 11 月 25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0255700。

³⁰ 有關土居通豫的介紹於第二節「郵政人員」中。臺灣經世報社編，《台灣大年表：明治 28-昭和 13 年》，1938 年，南天復刻版，1994 年，頁 14。

³¹ 「臺灣飛信取扱心得」，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 卷，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8 門交通，「郵便」第 1 件。

³²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臺北：五南，2002 年，頁 171。

（註：「心得」為規則），³³發文各機關自 1 月 10 日起開辦普通郵政，規定各局受理郵件時間，與日本國內郵便電信局相同，三月至十月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十一月至翌年二月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³⁴三月底〈臺灣總督府官制〉發布，公告 4 月 1 日起改行民政，野戰郵便也隨之廢止，郵局、郵政人員、腳夫及業務用品器具等，一併移交民政局通信部。³⁵4 月 7 日陸軍大臣繼續將三月於國內募集的 22 名郵便吏及 74 名腳夫，派遣來臺協助野戰郵便轉型普通郵便的業務擴張運作。³⁶

野戰郵便的成效如何？具體的貢獻，因受限資料無法詳述，但自各野戰郵便局受理的郵便物統計，可窺察當時利用野戰郵便局的狀況。

表 3-1-2 野戰郵便物受理數與送達數（1895.7~1896.3）

局名	軍用郵便物受理數	私用郵便物受理數	合計受理數	軍用郵便物送達數
基隆	31,019	248,256	279,275	276,275
臺北	129,800	368,369	498,169	629,703
新竹	13,065	44,287	57,352	129,684
後壠	5,663	38,808	44,471	86,958
大甲	5,519	26,939	32,458	29,706
彰化	16,039	124,600	140,639	470,841
北斗	2,762	12,552	15,314	14,684
嘉義	10,775	45,818	56,593	75,135
打狗	6,950	47,448	54,398	46,475
臺南	22,943	180,693	203,636	249,528
曾文溪	1,419	6,740	8,159	6,862
鳳山	6,171	43,551	49,722	67,767
宜蘭	5,743	14,965	20,708	11,715
阿公店	1,498	4,617	6,115	4,698
澎湖島	5,532	88,523	94,055	112,065
恆春	1,283	9,473	10,756	9,480
淡水	5,221	9,406	14,627	5,533
雲林	2,663	2,677	5,340	4,429

³³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 年，頁 27。

³⁴ 「普通郵便開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 卷，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8 門交通，「郵便」第 2 件。

³⁵ 「野戰郵便廢止方通知」，1896 年 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4 卷，明治 29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2 門官規官職，「官衙」第 24 件。

³⁶ 「29.4.7 発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 宛 參謀總長彰仁親王 郵便吏等台湾派遣の件」，1896 年 4 月 7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614300。

臺中	468	1,712	2,180	428
蘇澳	126	311	437	126
總計	274,659	1,319,745	1,594,404	2,232,092

資料來源：本表未含 1895 年 3 月到 7 月間於澎湖島受理的野戰郵便物數，本表修改自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附錄。

各野戰郵便局先後成立的九個月間，野戰郵便物的受理總數達到 1,594,404 件，送達數達到 2,232,092 件，平均每日每間郵便局所處理的信件超過 708.61 封，以當時日軍的在臺人數來看，利用率並不低。其中以基隆、臺北、彰化、臺南及澎湖島的郵件數量較多。而自各局所受理本地的信件類型來看，軍用郵便物的受理數約占 17.23%，其餘以陸、海軍所發出的私人郵便物為大宗，說明野戰郵便具有安撫軍心的功能，於公於私為戰時的貢獻不少。

而自 1894（明治 27）年 6 月 26 日仁川登陸，到 1896（明治 29）年 3 月 31 日臺灣野戰郵便結束期間，總計日本所設立的所有野戰郵便局，郵便物的配達總數為 682 萬 3144 通，臺灣地區占 32.71%；郵便物集信總數為 522 萬 6481 通，臺灣地區占 30.51%。³⁷說明臺灣地區在野戰郵便上的業務量不小。

此外，各野戰郵便局所受理的匯兌及儲金的功能，亦值得注意，其總計如下表。

表 3-1-3 野戰郵便匯兌與儲金受理數（1895.7~1896.3）

開始日期	局別	匯 兌 受 理 數		儲 金 受 理 數	
		振 出 高*（口數/金額）		預 高**（口數/金額）	
明治 28 年 7/9	基隆	18,422	397,370,292	5,553	95,076,227
同上	台北	30,466	660,266,932	10,654	189,367,140
9/10	新竹	3,440	58,0034,400	1,027	14,781,900
9/16	後壠	2,203	39,600,698	568	9,950,380
同上	彰化	7,308	197,855,283	2,340	38,904,540
11/6	打狗	3,479	102,582,605	1,348	19,264,860
11/8	嘉義	3,651	72,664,582	2,275	32,927,090
同上	台南	9,735	243,400,420	3,309	61,890,132
11/11	鳳山	2,130	42,586,152	797	11,341,600

³⁷ 將陸軍省，《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統計》上卷，陸軍省，明治三十五年，頁 711 資料加以計算所得。若全改以該書統計資料計算，比例則分別為 32.26%及 30.68。轉引自柏木一朗，〈明治三〇年前後における台湾の郵便事業と治安問題〉，收入臺灣史研究部編，《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中京大學社科所，2004 年，頁 345-346、349-350。

11/20 匯兌 12/7 儲金	宜蘭	1,457	25,600,222	491	7,713,586
11/25 匯兌 12/29 儲金	澎湖島	1,371	27,534,308	543	8,974,730
明治 29 年 1/1	淡水	635	10,576,475	291	5,595,740
同上	雲林	414	7,967,429	149	2,468,222
2/26	恆春	173	2,867,062	204	4,564,000
3/20	台中	144	4,082,208	86	1,462,900
	總計	85,028	1,892,989,068	29,635	504,328,047

資料來源：將「自明治二十八年七月至明治二十九年三月野戰郵便為替貯金取扱數」加以擷取修改，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附頁。

* 「振出高」為發出數量。

** 「預高」為存放數量。

1896（明治 29）年 3 月 31 日內閣公佈〈臺灣總督府組織條例〉，自 4 月 1 日起施行民政，野戰郵便因此廢止。但因地方機關的建置與普通郵政的諸制未備，且各官衙間信件相互往復的需求大，故仍延續野戰郵便相關制度，直至 8 月 1 日。其次，鑑於本島情勢尚未完全穩定，乃仿照野戰郵便的措施，於 7 月 21 日以律令第三號制定〈非常通信規則〉，作為戰亂之地郵政運送的因應措施。

原本野戰郵便局的職員及業務用品器具皆移交於民政局通信部，³⁸野戰郵便部員、郵便吏及郵便腳夫の後續資料中，就郵便部員及郵便吏來看，民政階段留任數至少約占八成，是故普通郵政的經營轉化不至於出現斷層。其統計如表 3-1-4：

表 3-1-4 野戰郵便裁廢後員工概況

職務	留任	病死	後送	戰死	解雇	無資料	申請回國	合計
郵便部員	5					1		6
	83.33%					16.67%		100%
郵便吏	91	1	2		1	19		114
	79.82%	0.88%	1.75%		0.88%	16.67%		100%
郵便腳夫	?	11	27	2	5		(178) *	205
		5.37%	13.17%	0.98%	2.43%		86.83%	100%

³⁸ 「郵便電信部所屬雇員四月一日以後民政局ニ轉屬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8 卷，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第一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頁 35-38。及黃得峰，〈日據初期郵政發展概況〉，《臺灣文獻》50：2，1999，頁 194。

*相關資料並未列出郵便腳夫留任及申請回國者的人數，而本欄資料轉引自黃得峰，〈日據初期郵政發展概況〉，《臺灣文獻》50：2，1999，頁 194。但該文並未加註資料來源，且無法得知回國者是否包含後送者及解雇者。

綜觀，「野戰郵便」於臺灣實行的時間不到一年，設局二十所，動用郵便部員 120 名、腳夫 205 名。³⁹其意義除為近代日本式的郵政體系引進臺灣之始，同時具有承先啓後的角色，其局處的設置、郵遞路線規劃、運送方式等規劃，為接續而來民政階段普通郵政的先聲。例如在局處的開設上，適當的家屋與器具整備為郵便吏最困擾的問題，局所地點選於交通繁盛、人口眾多之處，但當時最適宜的建物多歸軍隊駐在使用，故局處以臺人的家屋為主，交涉進行改建或日後的移轉。⁴⁰此因應需求的速成法也成為日後地方郵便局所設立的方式之一。在郵便線路開設上，因討伐戰事而無法全力修築道路，加上設局區域多與各兵站吻合，乃多由工兵隊修復加以沿用，⁴¹為日後市外運輸的大線路。在線路運送的施行上有陸路、鐵路、水路及沿海航線四種，陸路為最初主要方式，當劉銘傳所修築的鐵路可通後，基隆、新竹間利用鐵路辦理，每日一班，新竹以南利用人力接遞。水路則是指臺北及淡水間，委託行駛淡水河的憲兵汽艇集配郵件。1895 年 11 月 24 日所公告〈臺灣沿岸及澎湖島間定期通信船航海規程〉，則自 12 月 1 日起開設基隆、淡水、安平、馬公、打狗、恆春及蘇澳間之臺灣沿岸定期郵船，⁴²而四種遞送方式也配合普通郵政推展來繼續發展。

但因戰事需求而生的野戰郵便，畢竟與正常狀況下使用的普通郵便有別，例如野戰郵便的經費皆來自日本中央，以戰爭的臨時軍費支出。⁴³轉入民政階段的普通郵政後，經營經費由臺灣總督府預算中支出。如何在擴建局處與節省經費中取得平衡，成為日後總督府發展郵政中的一大考驗。而因應戰爭需要所生的野戰郵便，在日本領臺的過程中仍再度出現，即為日俄戰爭與太平洋戰爭時，臺灣亦配合戰事協助野戰郵便的運作。⁴⁴

³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 年，頁 35-38。

⁴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 年，頁 31。

⁴¹ 二十所野戰郵便局，除北斗、阿公店、打狗、雲林及臺中局，其餘清領後期已設站。「劉銘傳現代化郵政開辦當時機構及郵路圖」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交通部郵政總局，卷首圖次。

⁴²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 年，頁 6-30。

⁴³ 「2 月 14 日 大藏大臣渡辺国武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宛 台湾へ郵便吏派遣費の件」，1896 年 2 月 14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0261400。

⁴⁴ 「野戰郵便局及匯兌事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1 日，「雜報」3 版。

第二節 郵政事業的規劃

1896（明治 29）年 3 月底〈臺灣總督府官制〉公佈，臺灣的政治體制自 4 月起進入民政階段，臺灣的郵政制度隨之回歸民政系統下的普通郵政，此時才被視為日本領臺後通信事業的創始。⁴⁵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降，政治運作強調依法行政、依法統治，領有臺灣後亦將此治理原則帶入。有關郵政的各項措施也在法令的公告下，首先進行官制的建置，隨後配合施行法規的公告逐步發展郵政制度。本節即在此脈落下，分述民政階段臺灣郵政管理組織的變遷、郵政法規的演進與郵政官員的選任，藉以觀察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如何在臺建立起近代郵政制度。

一、管理組織的變遷

（一）中央

臺灣島內郵政的管理系統，初期配合軍政階段進行野戰郵便，事務的管轄屬於臺灣總督府陸軍局。1896（明治 29）年 3 月配合改行民政，以勅令第 86 號規定「有關郵便及電信事務屬遞信大臣監督」，隨後以勅令第 95 號規定「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歸臺灣總督府監督管理」。⁴⁶1910（明治 43）年 4 月府令第 36 號進一步公告「於臺灣屬於遞信大臣職權事項，由臺灣總督行之，屬遞信管理局事項，除特別規定外，由民政部通信局掌理之」。⁴⁷是故於民政階段後，臺灣的郵政制度實屬於臺灣總督府所主導與管理。至於日本其他海外郵政局所的管理，則依 1897（明治 30）年 8 月勅令第 270 號〈在外郵便及電信局、郵便局官制〉，規定「在外各地的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屬遞信大臣管理」、「在外郵便電信局、郵便局的名稱、地位，由遞信大臣訂定」。此後在日本內閣所發行的《職員錄》中，朝鮮釜山、仁川、中國上海、杭州等地的郵便局員工皆刊載於遞信省下，而臺灣各地的郵便局則刊載於臺灣總督府下。⁴⁸但當韓國統監府與關東都督府先後建立後，當地的郵政局所如同臺灣一般皆劃歸當地政府管轄，以為因地制宜、便宜行事。⁴⁹

⁴⁵ 〈例言〉，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

⁴⁶ 「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八十六號・台灣ニ於ケル郵便及電信ニ関スル事務監督ノ件」，1895 年 3 月 29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20232600。「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九十五號・台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1895 年 3 月 30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20233500。

⁴⁷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81。

⁴⁸ 《職員錄・明治 32 年（甲）下》，東京：印刷局，頁 664。

⁴⁹ 明治 38 年 12 月勅令第 268 號〈統監府通信官署官制〉，「一、統監府通信官署屬於統監管理。」；明治 39 年 8 月勅令第 197 號〈關東都督府郵便電信局官制〉，「一、關東都督府郵便電信局屬於關東都督府民政部管理。」。《職員錄・明治 40 年（甲）下》，東京：印刷局，頁 741、840。

身為臺灣總督府的官業之一，總督府首先以官制的發布做為郵政管理的第一步，臺灣郵政管理機關的沿革如下表所示：

表 3-2-1 郵政管理機關沿革（1895~1945）

階段	改組時間	主管單位	下轄局處
一	1895 年 5 月	民政局遞信部	通信、鐵道課
二	1895 年 8 月	陸軍局郵便部	
三	1896 年 4 月	民政局通信部	內信、外信、為替貯金等七課
四	1897 年 10 月	民政局通信課	郵務、為替貯金等掛
五	1901 年 11 月	民政部通信局	庶務、計算、郵務、為替貯金等掛
六	1919 年 6 月	遞信局	監理課、為替貯金課等課
七	1924 年 12 月	交通局遞信部	監理課、庶務課等課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假條例」，1895 年 5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 卷，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2 門官規官職，「官制」第 1 件。「臺灣總督府條例」，1895 年 8 月 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 冊，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2 門官規官職，「官制」第 17 件。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79。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17-18。

郵政管理機關的變遷依據官制的變革而來。首先，配合臺灣總督府的改行民政，1896（明治 29）年 3 月以勅令第 90 號公佈〈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官制〉，於民政局下設有總務、內務、殖產、財務、法務、學務與通信七部。其中，郵政屬於通信部所管轄，包含內信、外信、為替貯金、電信、工務、海事、計算等七課與鐵道係。在郵務方面，內信課主掌的事務包含內國郵便及小包郵便事項、有關本部的統計及報告事項與屬於他課的主管事項；外信課掌理外國郵便、小包與外國郵便為替。⁵⁰自內信課的執掌來看，實為當時通信部的主導部門，說明郵務工作此時於通信部門中的重要性。

其後，配合官制的改組，郵政管理歷經數次改定，但直掌郵務工作的部門在主管事務上並無明顯的改變，⁵¹且郵務工作仍為通信部門中的主導單位。直到 1898

⁵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1。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17。

⁵¹ 1897（明治 30）年 6 月通信部官制改正，將下轄單位整併為郵務、電務、為替貯金、海事與鐵道等五課。由原先內信與外信兩課統合而來的郵務課負責掌理制度、人事、統計報告、內國郵便、小包郵便、外國郵便的相關事項，與屬於他課的主管事項。同年 10 月勅令第 90 號的民政局官制，改行勅令第 362 號〈臺灣總督府官制〉，規定民政部主掌有關行政、司法的一切事務，下轄總務、財務、通信、殖產、土木五局，與警察本署等部門。原通信部事務改由民政局通信課掌理，下轄郵務、電務、為替貯金、海事、鐵道與計算等六掛。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

(明治 31) 年 11 月官制改制正，廢除鐵道掛，新設庶務掛，將原先郵務掛負責有關制度、人事、統計與報告公文的事項，轉由庶務掛負責。郵務掛專掌有關內國郵便、小包郵便與外國郵便事項，⁵² 使郵務掛回歸單純郵政事務的掌理。

1901 (明治 34) 年、1911 (明治 44) 年、1914 (大正 2) 年及 1919 (大正 8) 年數次民政局官制的改組，使郵政的管理組織略有變化。⁵³ 例如，1919 (大正 8) 年配合民政部的廢除，6 月以勅令第 311 號，將通信局改稱遞信局，但下轄單位的員工職掌並無改變。直到 1924 (大正 13) 年伊澤多喜男就任臺灣總督，配合日本國內在大震災下的財政減縮政策，進行行政業務的整頓，公告臺灣總督府官制大改正。將原有的內務、財務、遞信、殖產、土木、醫務等六局與法務部，整併為內務、財務、交通與專賣四局。⁵⁴ 12 月 25 日同時以勅令第 429 號公佈〈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即日起施行。於交通局下轄總務課、道路港灣課、鐵道部與遞信部等部門，其中遞信部即掌理以往遞信局的相關事務。⁵⁵ 同日發布訓令第 103 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事務分掌規程〉，⁵⁶ 明訂郵政由民政事務轉為交通事務來統合管理。

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1-2。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1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 年，頁 1。

⁵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2。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17。

⁵³ 1901 (明治 34) 年依勅令第 201 號進行民政局官制改正，民政局改稱民政部，於警察本署、蕃務本署外，另置有財務、通信、殖產、土木五局。其中，郵政事務由通信課改稱通信局負責掌理。並以訓令第 354 號〈民政部各局分課規程〉，公告通信局下置有庶務、郵務、電務及海事課。郵務課主掌有關郵便、小包郵便、為替貯金事項，與有關陸運事業的監督事項。1911 (明治 44) 年以訓令第 187 號公佈〈臺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各局屬部分課規程〉，進行民政部的局署改革，其中規定通信局下改置有庶務課、監理課、工務課及海事課。而監理課掌理有關郵便、小包郵便、郵便為替、郵便貯金、郵便振替貯金及電信電話業務的監督規劃事項，及有關陸運事業的監督事項等。此時，由郵務掛改稱監理課，也呼應了在部門的整併下，管理事務包含郵務與電務工作。1914 (大正 2) 年 7 月，通庶第 1967 號〈通信局事務分掌規程〉公佈，規定監理課置有監督、規劃、為替及計理五掛。監督掛負責郵便事務的監督視察，規劃掛負責郵便事業的計畫、計理掛則負責經費的掌理。進一步將監理課的執掌工作依負責業務的性質，加以區分。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79。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17-1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明治 39 年，頁 1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7、頁 14-18。

⁵⁴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 (1895-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 年，頁 30。

⁵⁵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17-18。例如最初明治 30 年 6 月、11 月、明治 32 年 11 月，皆有以勅令頒布官制改正。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1-3。

⁵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30 編，大正 13 年，頁 658。

其後，交通局官制曾於 1927（昭和 2）年首度進行改正，主要是伴隨交通事業進展的擴張，將原官制第二條中所規定的參事、技師、書記等員工的數量增員。⁵⁷隔年度起又連續出現多次的官制改正，皆是進行第二條的員工數量的增員，⁵⁸表現出交通局的工作職掌長時期並無變更，但在交通業務的發展下，需進行員工員額的擴展。

故自 1924（大正 13）年的改制為交通局後，配合交通行政邁向一元化的發展，郵政由交通局遞信部加以管轄，直到第二次大戰結束，⁵⁹由中華民國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郵電管理局接收。其次，論者認為交通局的出現，說明就時局而言交通機關統一的必要性，而日本國內雖有相同的呼籲，但直至 1943 年才設有運輸通信省，反而晚於臺灣。⁶⁰

故就日治時期郵政管理機關的變化來看，於 1924 年設立交通局前，臺灣總督府內的郵政管理組織，曾多次歷經改組與管理執掌工作的變更，但在交通局設立之後，在郵務工作的管理上，交通局官制改組多為職員人數的增員變更。因此筆者認為日治時期的郵政制度，就管理機關來看可以 1924 年交通局的設立作為分界線，之前為郵政制度發展的前期，即為本文撰寫的重心所在。

⁵⁷ 「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二）」，1927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059 冊，昭和 2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秘書，「官制官規」第 4 件。

⁵⁸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四百十六號）」，1928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100 冊，昭和 3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秘書，「官制官規」第 8 件。「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三二二號）」，1929 年 9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113 冊，昭和 4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秘書，「官制官規」第 6 件。「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四百六十七號）」，1933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164 冊，昭和 8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秘書，「官制官規」第 6 件。「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1934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177 冊，昭和 9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秘書，「官制官規」第 12 件。「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昭和十年官審第三一號ヲ一括；敕令第二五六號）」，193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346 冊，昭和 10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人事，「官制官規」第 3 件。「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1936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365 冊，昭和 11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人事，「官制官規」第 1 件。「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三七八號）」，193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382 冊，昭和 12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人事，「官制官規」第 1 件。「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七八九號）」，1938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398 冊，昭和 13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人事，「官制官規」第 3 件。「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五五三號）」，1940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432 冊，昭和 15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人事，「官制官規」第 1 件。「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194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470 冊，昭和 17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人事，「官制官規」第 6 件。

⁵⁹ 昭和 18、19 年度的官制改組中，除了第二條條文的職員增員外，昭和 18 年將「道路港灣課」更名為「海務部」，昭和 19 年度於第二條新設有「醫官」及「遞信保健技師」。但就原交通局官制規定的職掌工作來看，並非特殊交通事務的管轄改組變革出現，故筆者認為交通局官制度自 1924 年便大體定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八九九號）」，1943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493 冊，昭和 18 年永久保存，第 6 門內務，「雜」第 16 件。「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官制外三敕令中改正ノ件（敕令第六四三號）」，194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503 冊，昭和 19 年永久保存，第 1 門人事，「官規官制」第 8 件。

⁶⁰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1895-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 年，頁 30。

（二）地方

至於地方郵政局所的官制，同樣配合民政的施行而發布，在 1896（明治 29）年 3 月勅令第 95 號〈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中，除第一條規定郵便及電信局歸臺灣總督府監督管理外，第二條規定：「一等郵便電信局設於縣廳所在地、二等郵便電信局設於島廳及支廳所在地與其他樞要之地。臺灣總督府認為其必要之地，得置二等郵便局、二等電信局，或郵便及電信的支局。」⁶¹地方郵政局所陸續以一等局、二等局及支局的型態成立。但隔年 5 月隨即因地方行政擴張下的地方官制改正，伴隨著六縣三廳制（註：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縣；宜蘭、臺東、澎湖廳）的建立與撫墾署的新置，郵便及電信局有增設的必要，乃以勅令第 166 號將前述官制中，規定縣廳所在地設置一等局等項加以廢止。⁶²10 月配合總督府官制公佈，以勅令 365 號將一等郵便電信局長由民政局長任命改為臺灣總督直接任命。⁶³除強化總督與一等局長間的從屬關係外，一等局長也肩負有管轄區內二等局的權力。

此後地方郵政局所的變革，主要隨著中央對於通信經費的減省、普及增進地方交通機關的雙重原則下，逐步進行機關的調整。首先 1899（明治 32）年以勅令第 109 號進行郵便及電信官制的改定，其要項如下：（一）三等局的興設；（二）一等局監督委託事項的減省；（三）奏任二等局長的廢止；（四）一等局名稱位置區域指定的委任；（五）局員的減少等。⁶⁴自此地方郵政局所劃分為官營的一、二等局，與總督府委託辦理的三等局兩大類，地方普設三等局成為臺灣各地郵政擴展的主要方式。

同時總督府也大量縮減一、二等郵便局的開支，1902（明治 35）年 1 月以勅令第 6 號公告〈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將二等局的指揮監督權由一等局長轉為臺灣總督，並由臺灣總督決定郵便及電信局名稱、位置及其區域。⁶⁵並進行郵便局的改組，一等局僅保留臺北與臺南兩局，維持至 1920 年。並在同年 2 月以訓令第 22 號公佈〈臺灣總督府郵便局分課規程〉，規定一等郵便局置有郵便、電信、電話、庶務四課，其中郵便課下轄通常郵便掛、鐵道郵便掛、小包郵便掛、為替貯金掛。二等郵便局下轄通信及庶務兩掛。⁶⁶明訂地方郵便局的組織執掌，而鐵道郵便掛的設置也可看出 1910 年代初期，鐵道在郵件運送上的重

61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 編，明治 29 年，頁 310。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18-19。

62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六十六號・台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中改正」，1897 年 5 月 27 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20290800。

6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3。

64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4。

6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 年，頁 2-3。

6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22。

要性。1907（明治 40）年 4 月改行勅令第 161 號〈臺灣總督府郵便局官制〉，廢止 1896 年的〈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規定自 5 月起由郵便電信局改稱為郵便局，且一、二、三等郵便局均直隸總督指揮監督，⁶⁷強化總督府對地方郵便局的直屬管轄權。

1920 年臺灣總督府進行地方行政區域調整，施行五州二廳制（註：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州；臺東、花蓮港廳），大幅度改訂地名。為配合地方行政的調整，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原敬提出重定臺灣郵電組織計畫，8 月以勅令第 392 號公佈 1907 年施行的〈臺灣總督府郵便局官制〉廢止，同時改行〈臺灣總督府通信官署官制〉。其要點為：（一）原本由郵便局兼掌電信與電報業務，改為分設郵便局、電信局和電話局，皆稱為臺灣通信官署。但實際施行上，大多數地區仍由郵便局兼掌。（二）郵便局得於必要時設置出張所（註：駐外機關）。此外，一等局除臺北、臺南兩局外，將臺中、基隆、新竹、嘉義、高雄與屏東局由二等局昇格為一等局，但 1924（大正 13）年 2 月屏東局再降為二等局。此後地區郵政局所的官制一直維持到 1940（昭和 15）年配合戰爭，才有較大的改變。⁶⁸

表 3-2-2 日治前期地方郵政官制法規沿革

發布時間	法規名稱
1896（明治 29）年 3 月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
1902（明治 35）年 1 月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
1907（明治 40）年 4 月	〈臺灣總督府郵便局官制〉
1920（大正 9）年 8 月	〈臺灣總督府通信官署官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 編，明治 29 年，頁 310。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18-1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3-4。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 年，頁 172-177。

二、郵政法規的演進

日本領有臺灣後，最初的殖民政策採無方針主義，一方面進行特別立法，一方面尊重臺灣人固有的風俗習慣，展開舊慣調查的工作。⁶⁹但在郵政制度上，除最初因應戰局的野戰郵便屬特殊狀況外。1896（明治 29）年民政施行，便以勅令的方式，將日本國內的郵政法令，透過天皇頒布施行於臺灣。而臺灣本地城鎮既有的民間信局，也於同年度開始透過說諭的方式，勸戒、要求商人不再私下辦理

⁶⁷ 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 年，頁 174。

⁶⁸ 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 年，頁 176-177。

⁶⁹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臺北：五南，2002 年，頁 176。

書信業務，逐步將郵政整編為總督府負責管理。⁷⁰可看出郵政制度在臺灣的施行上，總督府認為其必須立即且強制性的進行日臺間的統合。

而臺灣總督府的施政特色在於依法行政，1896（明治 29）年 3 月公告法律第 63 號作為臺灣立法的基礎，其中第五條規定：「現行法律或將來應頒佈之法律，如其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臺灣之必要者，以敕令定之。」⁷¹同年 4 月底以勅令第 154 號公告，〈郵便條例〉、〈電信條例〉、〈郵便貯金條例〉及〈小包郵便法〉等，除條文中的一二事項外，皆於勅令公告之時起施行於臺灣。⁷²郵政制度的母法自此進入臺灣。但為何 4 月 1 日施行民政後，郵便事務已由陸軍局轉為民政局負責，但法令的實行直到月底才公佈？此主要是因郵政地方機關的建置與諸制未備，但各地官衙間信件相互往復的需求大，故仍延續野戰郵便的相關制度。

〈郵便條例〉於 1883（明治 16）年起施行於日本國內，頒布施行於臺灣後，成為臺灣日治時期最早的郵政母法，其施行的意義在於透過法源依據，將日本國內的郵政制度移植臺灣施行，且其條文幾近全數適用於臺灣。〈郵便條例〉共有十五章，其內容分別如下：

- （一）第一章郵便物。
- （二）第二章郵便稅。
- （三）第三章郵便切手（註：郵票）封皮（註：信封）葉書（註：明信片）帶紙。
- （四）第四章免稅郵便：有關郵便、郵便貯金及貯金事務的郵便物免稅。驛遞局、郵便局、府縣廳及所屬廳郡區役所，派出官吏往復信件，可在此限。
- （五）第五章書留郵便：指郵便局以帳簿登記作為遞送配達收受之證物，即今日郵局的掛號服務。
- （六）第六章郵便物遞送配達。
- （七）第七章別配達郵便：別配達郵便限於書留郵便，指於通常配達外的急速配達。
- （八）第八章郵便私書函。
- （九）第九章留置郵便：留置郵便物於表面所記郵便局，待受取人交付。
- （十）第十章貨幣封入郵便：為驛遞總官約定之物，依特別方法遞送配達。
- （十一）第十一章郵便沒書（註：沒收）：未能配達卻不能還付的郵便物，為

⁷⁰ 「台南城外ニ於テ遞送配達ヲ業トスル者アリタルニ付差止ノ件報告」，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513 卷，明治 29 年 15 年保存，第 18 門交通，郵便類第 25 號。

⁷¹ 「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号・台湾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関スル件」，1896 年 3 月 30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20220800。

⁷² 「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百五十四号・郵便条例電信条例郵便貯金条例小包郵便法等台湾ニ施行ノ件」，1896 年 4 月 28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20239400。

驛遞局沒入。

（十二）第十二章郵便爲替。

（十三）第十三章驛遞局貯金。

（十四）第十四章外國郵便。

（十五）第十五章罰則。

其中，除了第七章中的市外別配達郵便與第十章的貨幣封入郵便，直到 1900（明治 33）年 9 月 30 日才於臺灣開始施行，其餘諸項日本內地與臺灣一體適用。⁷³此也說明在臺灣總督府的統治規劃中，郵政制度的運作需與日本即刻接軌「同化」。而〈郵便條例〉在臺施行，亦將近代郵政施行的措施與精神帶入臺灣社會中，明訂公佈郵件的類型、郵資、配送方式與罰責等事項。

此外，有關郵政業務施行的諸項法律，亦多以勅令的形式襲用於臺灣施行。⁷⁴遞信省令與告示則以《官報》抄錄的形式，公告於《臺灣總督府府報》中周知施行。諸項施行規定僅少數條文暫緩施行，而與日本國內有異，其原因多爲臺灣施行準備不及或並未具備實行條件。例如 1896（明治 29）年 12 月 15 日起，代金引換小包郵便（註：貨到付款包裹）才開始施行於臺灣。⁷⁵

1900（明治 33）年 3 月內閣以法律第 54 號公告〈郵便法〉，自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郵便條例〉隨之廢止。⁷⁶同年 8 月以勅令第 339 號公告自 10 月 1 日起於臺灣一同實施。⁷⁷府令第 80 號規定〈郵便法〉除特別規定外，全依遞信省令與告示施行。〈郵便法〉共五十八條，其內容爲〈附錄一 郵便法〉所載。第一條明定郵政爲政府專掌的事業，條文如同〈郵便條例〉一般，包含郵政施行的方式及違反郵便法的罰則等。

⁷³ 「郵便條例制定（1）」，1882 年 12 月 16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4017613700。「郵便條例制定（2）」，1882 年 12 月 16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401761380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二，明治 29 年，頁 314-315。

⁷⁴ 例如「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五号・郵便聯合國郵便切手類保護法ヲ台湾ニ施行ス」，1897 年 8 月 27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20302700。「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九十一号・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八十二号（小包郵便ヲ以テ外国へ輸出スル物品関税免除ノ件）ヲ台湾ニ施行ス」，1898 年 5 月 11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20339000。

⁷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7。

⁷⁶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四号・郵便法制定郵便条例中小包郵便法、郵便聯合國郵便切手類保護法廃止」，明治 33 年 3 月 12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20437800。「郵便文化史略年表」，小林正義，《みんなの郵便文化史》，東京：にじゅうに，2002 年，。

⁷⁷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九号・郵便法郵便爲替法鉄道船舶郵便法及電信法ヲ台湾ニ施行ス」，明治 33 年 8 月 11 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20475100。

〈郵便法〉頒布後不久便以勅令的形式公告於臺灣，亦反映出在郵政事務的施行上，日本國內與臺灣兩地必須接軌的急切性。而就臺灣所公告的〈郵便條例〉及〈郵便法〉內容來看，於勅令的頒布下僅進行若干條文的修改，說明在郵政事務的母法上，臺灣與日本間的差別並不明顯。⁷⁸而在其餘郵政施行法規上的差異亦不大，以 1900（明治 33）年訓令第 274 號，公告有關郵便事務的執行，除特別規定外，準用遞信省公達。⁷⁹如同〈郵便條例〉階段，當遞信省頒布郵政法規時，亦有若干條文因準備不及而於臺灣暫緩實施的情況，臺灣總督府皆會發令示知於〈官報〉，且刊登說明於《臺灣日日新報》中。

除郵政制度的母法適用於臺灣施行外，相關郵政法規亦多準用施行於臺灣，例如為確保郵便及電信能安全又迅速的集配，遞信省令公佈〈郵便電信集配監視規程〉，而臺灣於 1897（明治 30）年亦準用。⁸⁰此外，若干法律條文中亦有與郵政遞送相關的規定，例如 1918（大正 7）年 3 月公告的〈街路取締規則〉，第十五條為「遇到郵務用車、消防用車、撒水用車及軍隊等，必須迴避。」⁸¹在城市中的人力車管理上，同樣出現有「值郵便用消防用之車馬。及撒水車。並軍隊來往之時。即當駐車退避。」的規定。⁸²

三、郵政業務的施行-以郵務工作為中心

近代郵政的業務工作，除郵務上的信件與包裹受理外，還逐漸包含有儲金、匯兌與保險等功能。清領末期劉銘傳所作的郵政改革，僅著重於郵務上的收寄民信，故儲金、匯兌與保險等業務皆是日治時期才開始施行於臺灣。此外，日治時期的郵便局另多兼負有電信與電話業務，是故當時郵局的功能實較其他時期多元，也因此討論起來相當的複雜。故本文僅以郵務工作為中心著眼，透過包含信件、包裹及明信片的受理、遞送等，來看日治前期總督府於臺灣所建構的郵務系統。

配合臺灣總督府依法行政的特性，臺灣郵政的業務內容，依 1896（明治 29）年勅令第 154 號規定，除〈郵便條例〉及〈小包郵便法〉中的若干規定外，內國郵便與外國郵便皆襲用日本國內的制度。1900（明治 33）年改行〈郵便法〉後，

⁷⁸ 〈郵便法〉於臺灣公告時，僅有三項有別於日本國內，分別為：（1）小包郵便料為內地料金的兩倍；（2）郵便別配達料，依 1900（明治 33）年府令第 76 號，市內與內地同，市外至三里為止增加一圓二十錢，三里以上至每十八丁為止增加二十錢。（3）代金取立居宅拂。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7。

⁷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7。

⁸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3，明治 30 年，頁 166。

⁸¹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1895-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 年，頁 376。

⁸² 「嘉義通信／約束關係」，《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19 日，「湖海琅國」6 版。

相關規則亦多襲用於臺灣。以下便依郵政法規，將臺灣的郵政運作分為通常郵便、軍事功能的郵便及其他措施，來看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的郵政運作。

（一）通常郵便

通常郵便指跟隨郵政母法而來，在一般通常狀況下所施行的普通郵政。以1900（明治33）年公告施行於臺灣的〈郵便法〉為例，〈郵便法〉規定可利用郵政遞送的物品類型，包含通常郵便物與小包郵便物（註：包裹）兩類。通常郵便物又分為五大種，分別為：（1）書狀（註：信件）、（2）郵便葉書（註：明信片）、（3）每月一回以上刊行的定期刊行物、（4）書籍、印刷物、業務用書類、寫真（註：照片）、書、畫、圖、商品見本及雛形（註：商品貨樣及模型）、博物學上的標本、（5）農作物的種子。但通常郵便物與小包郵便物間，分別有不同的重量及長寬高限制。⁸³其次，具有妨害公安或敗壞風俗的物件；爆發性、發火性或危害郵便吏員、損害郵便物的危險性物件，則被視為郵便禁制品，不得受理。⁸⁴此外，通常郵便另包含有1910（明治43）年在臺施行的訴訟書類郵便，負責傳遞法律訴訟文書的往返；⁸⁵年賀狀郵便則因應年節祝賀的需求，於每年十二月中起受理，蓋上一月一日郵戳後，元旦當天以最先便發送。⁸⁶

郵便物受理遞送的形式，依運送需求分為普通郵便（註：平信）、別配達郵便物、留置郵便物（註：留局待領郵便）、配達證明郵便物、書留郵便物（註：掛號）、價格表記郵便物及代金引換委託郵便物（註：貨到付款）。⁸⁷而明信片的形制，1900（明治33）年分別制定通常與往復兩種，1906（明治39）年因兩種明信片皆用桔梗色，為加以區別，將往復明信片改為淡紅色。⁸⁸因此明信片出現桔梗與淡紅兩種不同的顏色。

⁸³ 明治33年3月法律第54號〈郵便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年，頁625-626。

⁸⁴ 明治33年9月省令第42號〈郵便規則〉第一條。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年，頁628。

⁸⁵ 明治24年6月公達第237號〈訴訟書類郵便送達手續〉第一條、第二條。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年，頁846。其施行如下：「發送書翰人。將書類錄謄三通。赴郵局求將書類捺印。一通付郵便送去。一通留局。一通還發送人作存底云」，「書類證明郵便」，《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1日，「內外紀要」第1版。

⁸⁶ 明治32年12月公達第七百三號〈年賀狀郵便物特別取扱規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年，頁856。

⁸⁷ 明治33年9月省令第42號〈郵便規則〉。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年，頁628-641。

⁸⁸ 「郵便明信片之改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15日，「雜報」1版。

遞送郵便物的郵資，基本上以日本國內所發行的郵票來支付。於日本國內所發行郵票的面額，以 1906（明治 39）年為例「自五厘始以至一圓。凡十四種。就中賣額最多者。為三錢郵票。」⁸⁹，可見當時郵票的面額共有十四種，而三錢面額郵票賣的最好，主要是因為當時寄信的基本金額為三錢。1908（明治 41）年 2 月，日本國內遞信省發行五圓及十圓郵票兩種，五圓者為深紫色、十圓者為濃綠色，較大的面額主要是因應外國電報的使用，臺灣民間的流通較少，主要於臺北局等大局來販售。⁹⁰

各種郵便物所應繳付的郵資不一，日治前期大多配合日本國內遞信省政策，除了內臺間的小包郵便料金曾因 1900（明治 33）年〈小包郵便法〉的規定，因里程數的問題而郵資規定有異，但 1902（明治 35）年 12 月便依遞信省令第 58 號改正為料金均一制。⁹¹而日治前期郵資配合日本國內政策，有多次的變革，但皆會刊登於報紙上周知大眾。其變遷如下表：

表 3-2-3 日治前期內國通常郵便郵資（1895.4~1924.12）

類別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內容物 年代	筆書 書狀	印刷 書狀 （無 封書 狀）	通 常 葉 書	往 復 葉 書	封 緘 葉 書	每月 一回 以上 定期 刊物	盲人 用點 字定 期刊 物	書籍 印刷 物、寫 真、書 畫等	盲人 用點 字書 籍等	低料 約束 郵便 印刷 物	盲人 用點 字物	農作物 種子
1895.4.1 （明治 28）	2 匁 內 2 錢		1 錢	2 錢		16 匁 內 5 厘		30 匁 內 2 錢				30 匁內 1 錢
1899.4.1 （明治 32）	4 匁 內 3 錢		1 錢 五 厘	3 錢								
1890.10.1 （明治 33）					3 錢	20 匁 內 5 厘						
1907.4.1 （明治 40）		10 匁 內 2 錢										
1907.9.1										30 匁	30 匁	

⁸⁹ 「內地彙報 / 郵票賣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24 日，「雜報」4 版。

⁹⁰ 「五圓及十圓之郵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29 日，「雜報」2 版。

⁹¹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54。

(明治 40)										內 1 錢	內 1 錢	
1917.7.15 (大正 6)							40 匁 內 5 厘		50 匁 內 2 錢		50 匁 內 1 錢	

註：①「匁」為重量單位，約 3.75 克。「錢」、「厘」為貨幣單位，1 錢為 10 厘。

②有關日治時期郵資的整理，筆者所見最早為張明富先生在其部落格「日治時期臺灣郵政史」上的刊登，感謝張先生告知至臺北市南海路郵政博物館尋找相關資料。

<http://blog.sina.com.tw/stamped/article.php?pbgid=1324&entryid=582267>

(2009 年 5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內國通常・小包料金表」，郵政省郵務局郵便事業史編纂室，《郵便創業 120 年の歴史》，東京：ぎょうせい株式會社，1991 年，頁 222。

郵資費率在日治初期，大多與日本國內相同的政策，表現出在郵政制度的運作，兩地間需立即統合的需求。至於這樣的郵資對於臺灣民眾而言，是否屬於合理負擔，則可以當時的米價來作比較。1895（明治 28）年，臺灣米的價格大約為一石米 6.39~7.84 圓，⁹²而一石米的重量等同於 10000 匁米。⁹³以當時 1895（明治 28）年臺灣一封書信的寄發為兩錢，而 1 圓為 100 錢可寄 50 封信來換算，一石米的價值等於可寄 319.5~392 封信的數量。故對一般普通民眾而言，相較於劉銘傳的新郵與獨虎郵政的郵資，近代郵政的郵資負擔並不重。

在外國郵便方面，配合日本加入萬國郵便聯盟後，與各條約國間進行郵政條約的簽訂，日治初期臺灣的郵便及電信局便開始受理外國郵便。1896（明治 29）年以告示第 13 號，公告臺灣本島至廈門及香港郵便物開始直接交換，受理包含清國諸開港場及香港、印度、歐、米（註：美國）、濠洲（註：澳洲）等其他諸外國間的書信送達。以淡水與打狗兩局作為郵件交換局，開始受理外國郵便，而道格拉斯汽船會社負責運送。⁹⁴此外，1898（明治 31）年以勅令第 91 號，將 1890（明治 23）年法律第 82 號規定的「日本國內以小包郵便物輸往外國的物品免除關稅」，施行於臺灣。⁹⁵為因應外國郵便的施行，同年七月要求外國郵便及歐文內國郵便物，收件人名與地名須注意，⁹⁶以免辨識不明而延緩遞送。

⁹² 高淑媛，〈日本統治初期之米價騰貴問題〉，《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頁 509。

⁹³ 陳慧先，《「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附錄一。

⁹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117。

⁹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8。

⁹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119。

受到臺灣歷史背景的影響，外國郵便所受理的郵便物多為與中國大陸間的往返，一個月約有 6 到 8 回的遞送，並增加臺南局安平支局作為交換局，⁹⁷臺灣總督府亦出現相關的郵政規定，為因應清朝尚未加入萬國郵便聯合，兩地間郵便物往返以 1898（明治 31）年訓令第 332 號規定。⁹⁸但配合日本於中國境內郵便電信局的設立，規定 1899（明治 32）年 1 月 1 日以降，臺灣本島郵便及電信局與在清國本邦郵便局間發著郵便物，不適用萬國郵便條約，作為內國郵便物受理，適用內國郵便稅率及手數料（註：手續費）。⁹⁹在外國郵便發展的需求下，1904（明治 37）年增基隆局作為外國郵便交換局。¹⁰⁰至於外國郵便的郵資，於民政之初，運送至香港及廈門的書信，如同內國郵便為一封兩錢，¹⁰¹金額並不高。

（二）軍事功能的郵便

日治之初，因應戰事，臺灣施行野戰郵便，1896（明治 29）年 4 月改行民政，野戰郵便隨之廢除而回歸普通郵政。但因各項準備工作尚未完成，加上各地「匪徒」蜂起而阻礙通信，為便利各地官衙間的相互通信，乃暫時沿用野戰郵便的慣例處理郵政事務。實際上等到該年度八月，郵政才回歸普通郵政。¹⁰²但臺灣各地的抗日事件頻傳，臺灣總督府於 1896（明治 29）年先後發布律令第 3 號〈非常通信規則〉、訓令第 26 號〈非常通信施行細則〉及訓令第 129 號〈飛信規則〉，因應治安不靖下的郵務運送。

7 月所發布的〈非常通信規則〉，主要參考野戰郵便的做法，規定非常急變之時，自特定官廳與官吏所寄出的郵件，免除其郵便料金。而受理的機構為非常急變發生地所特設的非常通信所。¹⁰³但討伐軍隊駐屯地在郵便局所附近時，則指定該局受理非常通信。¹⁰⁴1899（明治 32）年各地「土匪」平定的工作稍歇後，非常通信所逐步廢止。直到 1910（明治 43）年在配合理蕃制度下的討伐行動開始後，再度於必要之地受理非常通信事務。例如 1914（大正 3）年在埔里社等 16 地開始非常通信事務，設置地點甚至包含海拔一萬尺以上的合歡山山頂，直到隔年 1 月理蕃事業完成而結束。同年 8 月臺南與阿猴兩廳「土匪」蜂起，乃於同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於噍吧哖（今臺南玉井）與甲仙埔（今高雄甲仙）兩地受理非常通信事務。¹⁰⁵

⁹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117。

⁹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9。

⁹⁹ 明治 31 年 12 月訓令第 340 號，〈本島在清國本邦郵便局間ニ於ケル郵便物ハ內國郵便トシテ取扱フノ件〉，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 年，頁 898。

¹⁰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118。

¹⁰¹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二）—明治 29 年》，頁 163。

¹⁰²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300。

¹⁰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8。

¹⁰⁴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300-301。

¹⁰⁵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45-46。

「飛信」源自日本國內發生亂事時，戰時的書信急遞措施。野戰郵便施行時，曾於 1895（明治 28）年 9 月以總發第 25 號施行〈臺灣飛信取扱心得〉，1896（明治 29）年民政施行後隨之廢止。同年度 10 月隨即發布〈飛信規則〉沿用，規定非常至急の場合時，當郵便或電信不能使用，改以急使來遞送信息，故大多利用於軍衙間的信件往來。¹⁰⁶

此外，配合 1905（明治 38）年日俄戰爭的進行，4 月 13 日澎湖施行戒嚴令，5 月 12 日及於臺灣本島。同時依 1904（明治 37）年訓令第 67 號有關軍事郵便物受理規定，澎湖於 4 月 15 日、本島於 5 月 26 日，受理免費的軍事郵便物，直至同年 7 月 7 日止。當時所受理的軍事郵便物數量，通常郵便物的公用部分有 20,842 件、私用部份有 371,814 件，共計 3,926,656 件。¹⁰⁷以三個月左右的時間來看，數量總計多達 39 萬餘件，可見利用的人員不少。其次，私人郵件仍占主要大宗，約 94.69%，可見軍事郵便對於軍隊士氣與軍心穩定的功能。

（三）其他措施

日治時期，郵政組織因局所遍佈各地及遞送系統的整備，常配合臺灣總督府推行若干工作。例如 1905（明治 38）年實施臨時戶口調查，各地所選出的調查委員包含郵便局員工，在當時報紙的報導中，留有臺南、臺中及臺北局派遣員工協助的記載。¹⁰⁸其次，臺灣總督府為掌握各地人口流動的情況，設計有「人口動態小票」，以府令第 71 號〈依郵便人口動態用小票取扱手續〉，透過郵送呈報，並在報紙上說明郵送的辦法。¹⁰⁹直至 1913（大正 2）年 1 月以府令第 3 號廢止。¹¹⁰可見臺灣總督府曾利用郵政系統，協助行政系統進行初期的臺灣人口管理。

1906（明治 39）年臺灣總督府發行彩票，郵便局亦配合彩票的申購與寄發，並在報上刊載辦理辦法。¹¹¹其成效可由隔年一則有關郵便物辦理數的報導來看：「臺北郵便局所辦理之郵便物其數……通常郵便物。竝小包郵便物。引受與配達者。皆比諸去年同期。大為增加。然以五月與三月比較。似有多少減少之勢。是

¹⁰⁶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301。

¹⁰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137-138。

¹⁰⁸ 「通信書補記二人。同事務員九人。同助手一。同監視員六人。……三等郵便局長一人。及通譯四人等。直轄管下準備講習。」，「臺南準備戶口調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1 日，「雜報」第 2 版。臺中廳「臺中郵電局二十名。東勢角郵電局二名。牛罵頭局二名。塗葛堀局一名」，「臺中準備戶口調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8 日，「雜報」第 3 版。「第四組自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鐵道部四十九人臺北郵便電信局五人、計五十七人」，「訓練調查戶口事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17 日，「雜報」第 2 版。

¹⁰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206 及附錄。

¹¹⁰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47。

¹¹¹ 「彩票番號登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9 日，「雜報」2 版。

則中止彩票之結果也云。」¹¹²上述報導指出，當臺灣總督府停止發行彩票後，造成臺北局在郵便配達數量統計上的下降，可見當時利用郵送彩票業務的民眾不少。

1907（明治 40）年〈郵便法〉改正之際，臺灣開始施行廣告郵便，即利用郵差來發送廣告文宣。為活絡工商業與普及利用，當局於報紙上刊登廣告郵便的使用方法。臺北局的遞送更由市內遞送擴及至市外遞送。¹¹³在施行的成效上，4 月起開始施行廣告郵便，6 月的報紙中便刊載有關臺南局在最初施行的兩個月，受理的郵便數量皆達到千餘通、十幾萬枚。而遞送往來，臺南市內部的廣告郵便數量稀少，僅一人，其餘的寄發為跨區域，且多是寄往嘉義的賣出宣傳，而寄來臺南市宣傳的廣告郵便，則多來自日本內地的東京、大阪等處。¹¹⁴故自廣告郵便的寄送中，可觀察地區間的貿易網絡。

四、郵政主管官員

1896（明治 29）年野戰郵便改行民政，各地郵便電信局的業務工作並未因此出現斷層，主要是因為野戰郵便施行時所派遣的郵便吏並非短期任職。在當初的任命令中便提到這些人員當野戰郵便廢止時，應再辦理普通郵政的任用手續來繼續沿用。¹¹⁵此後配合臺灣郵政制度的建置與擴展，為數不少的郵政官員陸續自日本國內來臺，確立起日治前期臺灣郵政的運作。

郵政制度屬於臺灣總督府的官業之一，由臺灣總督負責掌理。日治前期，來臺的文官總督與長官中，不乏於日本國內曾擔任遞信相關工作者，例如總督田健治郎、¹¹⁶內田嘉吉，¹¹⁷與總務長官下村宏三人。¹¹⁸相關報導亦有內田總督改善臺

¹¹² 「郵便物辦理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28 日，「雜報」2 版。

¹¹³ 「新設廣告郵便」，《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7 日，「議論」2 版。

¹¹⁴ 「自郵便廣告實施以來臺南郵便局所經理者。四月中受理一千八百五十通。（十八萬五千枚）配達一千四百通。（十四萬枚）又至去月二十七日。受理一千二百通。（十二萬枚）自臺南市報明配達於各所者。多係賣出廣告。寄往嘉義。斗六、鹽水港、阿緱、鳳山等之各市街地。又市內配達者。則多是由東京大阪等處寄來。若在臺南市街居住。報明配達於同市街者。只有一人。蓋因眾人未周知此郵便廣告為何物也。該廣告中。於列□商品。並招徠顧客之廣告文而外。亦有刷入汽車發著時間表。其文及商品之片紙。雖一見便無用。然汽車時間表。則有永攜帶之利益也。」「臺南局及郵便廣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1 日，「雜報」5 版。

¹¹⁵ 「在金州郵便吏員適任者差遣方川上（操六）中將へ照會」，1895 年 5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1 卷，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18 門交通，「郵便」第 30 件。

¹¹⁶ 田健治郎於出任臺灣總督前，自明治 23 年起出任遞信書記官，參與改定遞信省官制、訂立分課章程。其後歷任遞信大臣秘書官、遞信省郵務局長、遞信省通信局長、東京郵便電信學校校長心得、遞信省電務局長、遞信省鐵道局長、遞信總務長官、遞信大臣等職。何鳳嬌，《日治時期高等官履歷（一）》，新店：國史館，2004 年，頁 144-156。

¹¹⁷ 內田嘉吉來臺前，自明治 24 年起歷任遞信省試補、遞信書記官、遞信大臣秘書官、遞信省參事官、遞信省管船局長等職。何鳳嬌，《日治時期高等官履歷（一）》，新店：國史館，2004 年，頁 160-169。

¹¹⁸ 下村宏，和歌山縣土族下村房次郎長男，明治 8 年 5 月生，明治 31 年東大法科學士畢業，出

灣郵政工作、¹¹⁹下村宏任職遞信省時曾至臺灣進行郵政事務視察的記載。¹²⁰但三人身為臺灣的最高行政首長，綜理決策全島各項事務的運作，實際規劃臺灣郵政的發展，仍以任職臺灣總督府中央的郵政行政官員為主。

為觀察總督府中央郵政行政官員的選用與任命，下表整理主掌通信部門及郵政單位的官員背景。但相關的人事履歷資料並不完整，各類通信人員的資料，日治前期筆者僅見明治 42 年度臺灣總督府通信局所編《臺灣總督府通信部內職員錄》。直至昭和 11 至 18 年度才有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所編的《遞信職員錄》可供參考。故下表僅依《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各民間所出版的人士鑑中，就所見的資料加以整理，因而詳略不一。

表 3-2-4 日治前期通信、郵政行政官員（1895.9~1924.12）

時間	部門	官 員	備 註
1895.9.11	陸軍局 郵便部	郵便部長 土居通豫	土佐人，師事江戶末儒者山本澹齋與伊藤蘭陵，修習陽明學。明治維新後歷任郡長、記者。明治 28 年隨軍渡臺任郵便部長。①
1896.4.23	通信部	通信部長 土居通豫	同上
	內信課	內信課長 松岡長秋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事務官，高等官七等賜、八級俸②
	外信課	外信課長 木村亮吉	明治 30 年非職。③
1897.8.31	通信課	通信課長 菊池末太郎	秋田縣參事官，明治 29 年來臺轉任臨時土木部事務官，明治 30 年兼掌通信部長。④
1901.11.11	通信局	通信局長 鹿子木小五郎	明治 34 年出任通信局長。⑤
	郵務課	郵務課長 伊藤金彌	明治 29 年為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屬，曾任基隆郵便電信局長。⑥
1909.7.30	通信局	通信局長 持地六三郎	福島縣人，明治 26 年東京帝大法科大學政治學部畢業，歷任大藏省、內務省、文部省。

任遞信署、北京郵便局長等職。明治 35 年赴德國柏林留學，研究郵便為替貯金，明治 37 年返國任郵便為替貯金所長。明治 43 年官制改革任郵便貯金局長，大正 4 年任臺灣民政長官。何鳳嬌，《日治時期高等官履歷（一）》，新店：國史館，2004 年，頁 375-379。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 上、下編》，東京：橋本白水發行，1919 年，頁 29-30。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年，頁 2-5。

119 報紙曾報導內田總督「特留意於內地本島郵件。欲使配達迅速。曩則改易命令船之定期航海。……入港務使之早。檢疫務使之速。故得赴第一幫之南行列車。公眾受益不少。在來年度。更欲進一步。開辦船內區分郵件。自來由內地載來郵件。……至抵基隆局之後。該局乃為區分。而後發送以成為例。其數常有五六包。因而在下關區分之郵件。得附基隆第一幫列車。送至打狗而在基隆區分者。則延諸第二幫列車。止於嘉義。同一船運至之郵件。而配達之遲速有差。若於定期船內。設基隆局出張所。於船內區分。入港以後。則得與下關所區分者。同時發送。便利實多。」詳見「船內區分郵便」，《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13 日，「雜報」11 版。

120 「下村宏氏」，《臺灣新報》，1899 年 4 月 13 日，2 版。

			1900 年來臺，1912 年轉任朝鮮。⑦
1910.5		郵務課長 齊藤愛二	福島縣人，明治 7 年 2 月生，明治 36 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同年文官高等考試試驗及第。明治 37 渡臺出任臺灣總督府屬，明治 43 年出任通信局郵務課長，後出任稅關長，屬後藤系。⑧
1911.5.9	通信局	通信局長 角 源泉	和歌山縣人，明治 4 年生，明治 26 年和佛法律學校佛法科畢業，明治 30 年高等文官試驗登第，於日本各地任一等局長、札幌遞信管理局長，明治 40 年歐美派遣後，出任遞信省管理局長，明治 44 年來臺，出任總督府事務官，大正 2 年任通信局長，大正 4 年改任土木局長，規劃日月潭發電工程。⑨
1913		監理課長 藤井恭敬	德島人，明治 16 年 10 月 27 日生，明治 42 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學士，同年文官高等考試及第，任通信判任官，明治 43 年 4 月渡臺出任民政部通信局勤務，基隆郵便局長，大正 6 年出任通信局事務課長，編纂《臺灣郵政史》。大正 10 年出任遞信局為替貯金課長，大正 12 年因惡性瘧疾辭職。⑩
1915.3.20	通信局	通信局長 井村大吉	三重縣人，明治 6 年 12 月 26 日生，明治 32 年東京帝大法科大學英法科畢業，任農商務省山林局屬，明治 33 年文官高等試驗及第。明治 35 年任山林局事務官，明治 39 年渡臺，任通信局郵務課長。明治 42 年任臺北廳長，興建北投公園與溫泉公共浴場。大正 4 年任通信局長。⑪
1916.3.22	通信局	通信局長 廣瀨吉郎	舊名古屋藩士廣瀨貞直氏二男，應慶元年 5 月 27 日生，明治 23 年帝大法科畢業。分別隸屬過同志會、政友會及憲政會，而遭批評。大正五年出任通信局長，後因腦神經衰落於大正 8 年要求免官。⑫
1920	遞信局	遞信局長 齊藤愛二	曾任郵務課長
	監理課	監理課長 深川繁治	佐賀人，明治 23 年生，明治 44 年高等文官考試通過，隔年東大法科畢業，任遞信省管理局書記，於遞信省內歷任諸官，大正 7 年任東京中央郵便局長，大正 9 年任總督府遞信局庶務課長兼監理課長，任內改善遞信從

			業員待遇。後出任臺北州內務部長、總督府事務官官房審議室勤務、交通局理事遞信部長、總督府文教局長、臺灣放送協會常務理事。⑬
1922.9	遞信局	遞信局長 吉田平吾	佐賀縣人，明治年 9 生，為田總督外甥。明治 36 年東大法科畢業，歷任大藏省、宮內省，大正 10 年入臺灣總督府。遞信局長任內，因預算節儉高等官免官。⑭
1924	遞信部	遞信部長 深川繁治	原任民政部遞信局監理課長
	監理課	監理課長 戶水 昇	石川縣人，明治 23 年 2 月 16 日生，大正 4 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畢業，同年文官高等試驗合格，並渡臺擔任臺灣總督府鐵道部事務官，工務課庶務掛長、遞信局監理課長兼為替貯金課長、殖產局商工課長、鐵道部庶務課長兼總務課長、總督府交通事務局理事官、遞信部長、州事務官、臺北州內務部長。曾長期編纂《臺灣遞信協會雜誌》。⑮

資料來源：①網路資源：<http://www.daito.ac.jp/~oukodou/gallery/pic-551.html>，(2009 年 5 月 28 日)，及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入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 年，頁 163。

②「松岡長秋外六名事務官及技師二任命內申書」，1896 年 4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9 卷，明治 29 年進退追加保存，第 2 門官規官職，「進退」第 13 件。

③「事務官木村亮吉非職ノ件」，1897 年 12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23 卷，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 2 門官規官職，「進退」第 14 件。

④「秋田縣參事官菊池末太郎臨時土木部事務官任命上奏ノ件」，1896 年 6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6 卷，明治 29 年永久保存（進退），第 2 門官規官職，「進退」第 19 件。「臨時土木部事務官菊池末太郎通信部長事務取扱兼勤ヲ命ス」，1897 年 8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09 卷，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2 門官規官職，「進退」第 48 件。

⑤「鹿子木小五郎ヲ通信局長二任命及土木殖產兩局長ハ心得ナルヤ等參事官長石塚英藏ニ照復ノ件」，1901 年 11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703 卷，明治 34 年進退追加保存，第 2 門官規官職，「進退」第 13 件。

⑥「民政局屬伊藤金彌外一名〔新倉蔚〕府報主任任命ノ件」，1896 年 12 月 2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4 卷，明治 29 年永久進退保存（進退），第 2 門官規官職，「進退」第 11 卷。

⑦蔡錦堂撰，「持地六三郎」條，收入許雪姬編，《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頁 569。

⑧「齊藤愛二總督府屬二任命セラレタル件」，1904 年 5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

纂第 1019 冊，明治 37 年永久保存（進退），第 2 門官規官職，進退第 9 卷。「參事官齊藤愛二命通信局郵務課長ノ件」，1910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711 冊，明治 43 年永久保存，進退原議第 5 卷。「〔稅關長〕齊藤愛二（賞與）」，1922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446 冊，大正 11 年永久進退（高），「高等官進退原議四月分」第 3 卷。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 上、下編》，東京：橋本白水發行，1919 年，頁 56。

⑨「遞信管理局長角源泉事務官任用ノ件」，1911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872 卷，明治 44 年永久保存進退，「高等官進退原議」，第 4 卷。「府事務官角源泉（任通信局長）」，1913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175 卷，大正 2 年永久保存，「高等官進退原議」，第 2 卷。「通信局長角源泉（府土木局長ニ）」，1915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445 卷，大正 4 年永久保存進退（高），「高等官進退原議三月分」第 3 卷。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 上、下編》，東京：橋本白水發行，1919 年，頁 41-43。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年，頁 12。

⑩「藤井恭敬總督府屬任用ノ件」，1910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722 冊，明治 43 年永久保存，「進退原議」第四卷。「〔事務官〕藤井恭敬（通信局庶務課長ヲ命ス）」，1917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745 冊，大正 6 年永久進退（高），「高等官進退原議四月分」，第 3 卷。「〔府事務官〕藤井恭敬（遞信局為替貯金課長）」，1921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192 冊，大正 10 年永久進退（高），「高等官進退原議五月分」，第 3 卷。「藤井恭敬（辭職屆）」，1923 年 10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746 冊，大正 12 年永久進退（高），「高等官進退原議十月分」。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 上、下編》，東京：橋本白水發行，1919 年，頁 151-152。

⑪「山林事務官井村大吉總督府事務官兼參事官ニ任用ノ件」，1906 年 12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239 冊，明治 39 年永久保存（進退），第 1 門秘書，「進退」第 18 卷。「事務官井村大吉外一名ニ通信局郵務課長命免ノ件」，1906 年 12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239 冊，明治 39 年永久保存（進退），第 1 門秘書，「進退」第 18 卷。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年，頁 16。

⑫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 上、下編》，東京：橋本白水發行，1919 年，頁 45。「〔通信局長〕廣瀨吉郎（免官）」，1919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974 卷，大正 8 年永久進退（高），高等官進退原議五月分，第 11 件。

⑬「〔府事務官〕深川繁治（遞信局監理課長兼務ヲ免ス）」，1920 年 10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094 卷，大正 9 年永久進退（高），高等官進退原議十月分，第 8 件。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 年。臺北：成文影印本，1999 年。臺北州部分，頁 1-2。橋本白水，《評論臺灣の官民》，臺北：橋本白水發行，1924 年，頁 172。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 年，頁 211。

⑭橋本白水，《評論臺灣の官民》，臺北：橋本白水發行，1924 年，頁 44-45。「吉田平吾（免官）」，1924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323 卷，大正 13 年，豫算節減ニ因ル高等官免官原議，第 21 件。

⑮「〔鐵道部書記〕戶水昇（任鐵道部事務官）」，1918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

纂第 2875 卷，大正 7 年，永久進退（高），高等官進退原議五月分，第 2 卷。橋本白水，《評論臺灣の官民》，臺北：橋本白水發行，1924 年，頁 172。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 年，頁 46。

依上表所載，日治前期的郵政主管官員全為來臺日本人，且背景不一。較特別的為日治初期的土居通豫為漢學背景，論者認為土居來臺的原因可能與明治維新後，日本國內官員多為西學出身者，傳統漢學出身的土居只好來臺尋出路。¹²¹大約於 1910 年左右，官員的出身大多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於日本國內通過高等文官試驗者亦多。¹²²依日本國內的文官制度，通過文官考試者便可取得奏任官的任用資格，來臺任職。¹²³其中不乏因親屬關係而來臺任職者，如 1922 年出任遞信局長的吉田平吾為總督田健治郎的外甥。至於郵政主管官員來臺任職的時間，隨職務更替變動而長短不一，其緣由如何，受限於資料，筆者並未加以深究。以下舉出三位對臺灣郵政貢獻較大的行政官員，加以介紹：

（1）土居通豫

土居通豫字子順，號香國、梅客、鳥巢山人。¹²⁴為臺灣郵政制度由軍政轉化至民政階段的推手，被《臺灣遞信協會雜誌》視為首位郵政長官。領臺初期土居即隨軍隊來臺，1895 年 7 月 1 日野戰郵便事務開始，8 月 19 日為陸軍大臣大山巖任命為陸軍局郵便部長，¹²⁵9 月 11 日到職基隆。¹²⁶土居在臺任期大約兩年，任內推動野戰郵便局於 1896 年 1 月 10 日開始受理普通郵便、同年 3 月 31 日公佈郵便及電信局官制、7 月 21 日配合臺灣治安未靖，發布總督府非常通信規則等。¹²⁷為民政初期臺灣郵政法制、組織及人員的發展，建立初步成果。但因部下臺北郵便局長伊藤重英與宜蘭郵便局長今井鐵太郎涉嫌收賄，土居以對部下監督不周使總督府蒙受污名為由，於 1897 年 7 月請辭，9 月返回日本。隔年 11 月出任東京郵便局長，1913 年轉任北海道



圖 3-2-1 土居通豫像
（《臺灣通信協會雜誌》1，頁首）

¹²¹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入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 年，頁 163-164。

¹²²依明治 26 年 10 月勅令第 197 號〈文官試驗規則〉，文官試驗分為文官高等試驗及文官普通試驗，年滿二十歲無不當經歷的男子即可參加。文官高等試驗每年一回於東京舉行，分別進行預備試驗與本試驗兩關，但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等校系畢業者，免參加預備試驗。而本試驗的考科為選考制，包含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經濟學、國際法及財政學、商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109-111。

¹²³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 年，頁 198-199。

¹²⁴網路資源：<http://www.daito.ac.jp/~oukodou/gallery/pic-551.html>（2009 年 5 月 28 日）。

¹²⁵「8・19 陸軍大臣 台灣總督府郵便部長及書記任命方の件」，1895 年 8 月 19 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C06061498200。

¹²⁶緒方武藏編著，《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1944 年，臺北：南天再版，1995 年，頁 23-25。

¹²⁷緒方武藏編著，《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1944 年，臺北：南天再版，1995 年，頁 36、40、47。

郵便局長。¹²⁸

土居擅長於詩文，來臺後與民政長官水野遵於1896（明治29）年成立玉山吟社。加入玉山吟社的成員，包含日臺兩地官紳，且不少為臺灣各地的郵便局長、郵便書記等員工，論者認為也許為土居在日本的詩文交流者，因土居擔任臺灣的通信部長而受招徠來臺。¹²⁹漢文詩當時為日臺官紳間溝通交遊的工具，土居大量參與當時所舉行的雅宴活動，1897年兩次是為土居所舉辦的聚會。¹³⁰因此土居作品不少，《臺灣新報》中的「文苑」欄便以他的《續征臺集》開始，亦有漢詩集《徵臺集》、《仙壽山房詩文鈔》、《日乘七種》的出版，其詩文的題材包含渡海來臺經歷、臺灣生活雜感等。¹³¹

此外，配合領臺初期日本國內對新領地臺灣的好奇心，土居曾以臺灣見聞為題進行演說，由東京青木堂以《臺灣島》為名出版。¹³²書中「郵便」一小節，記載清代中期至日治初年臺灣郵政的發展概況，文中對日治初期臺灣本地民間郵遞的運作留下珍貴的時人記載。

（2）鹿子木小五郎

鹿子木為日治前期任職最長的通信長官，1901（明治34）年11月改民政部通信課為通信局，便出任通信局長。直至1909（明治42）年轉任中央農商務省工務局長，改由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續任，其間長達八年左右。在長年的任職中，鹿子木頗得民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中提到臺灣的通信事業是在其任內由極為幼稚轉趨成熟。報導中羅列鹿子木的數項政績，與郵務相關的措施如下：



圖 3-2-2 鹿子木小五郎像
（《臺灣通信協會雜誌》1，頁首）

¹²⁸ 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入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年，頁163-164。

¹²⁹ 如通信課屬林隆、大料坎郵便局長星野親敏、淡水郵便局長牟田豐、基隆郵便局書記鈴木鉦一郎、基隆郵便局長山本利涉、嘉義郵便局長中澤潤二、臺中郵便局員山本祝三、臺北郵便局員渥味正人、牛罵頭郵便寄替所主幹市村矩義、臺北郵便局員下永兼敏。楊永彬認為日本領臺初期，部分來臺的日本官紳，多以漢學出身為專長，在幕末與明治維新的變動中多不得至於本土，故遠渡重洋來臺。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年，頁151-167。

¹³⁰ 1897年1月10日「祝新年並土居香國東上饒行宴」、1897年9月11日「中秋觀月會送香國先生東歸」，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入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年，頁122-124。

¹³¹ 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入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年，頁163。

¹³² 土居通豫，《臺灣島》，東京：青木嵩山堂，1896年。

- 「1.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改正郵便電信局官制。基隆臺中兩處一等局。改為二等局。但以臺北臺南兩處為一等局。擴張權限。使舉區內全般監督之實。又樞要二等局長。為通信事務官補。以使通信事業上。貫徹神迎安固之精神。
2.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改正郵便電信局官制中一部。廢一等局之監督事務。歸通信局直接監督是為計事務之統一敏活。並淘汰定員。節省經費。而乃有此舉也。
3. 為圖通信機關普及。增設三等局及郵便受取所。」¹³³

如上可見，鹿子木於任職時，除進行郵政官制的調整，也確立了在節省經費與普及通信機構下，以請負制的三等局與郵便受取所進行增設郵政局所。此外，報導中提到鹿子木相當重視歐美各國通信事業發展概況，除 1904（明治 37）年前往歐美視察通信事業外。1908（明治 41）年派賀來事務官出洋觀察歐美通信事業。¹³⁴表現出臺灣的郵政制度雖移植自日本國內，但主管的行政官員亦重視歐美地區的發展概況，以期對臺灣郵政事業的發展提供益處。

（3）藤井恭敬

藤井於 1913（大正 2）年出任民政部通信局監理課長，於通信局內負責郵政事務的掌理。其中，以三年的時間於 1917（大正 6）年完成《臺灣郵政史》一報告書，內容包含五大部分，分別為：拓殖史、道路史、郵政史、野戰郵便電信略史及民政施行後郵政。為日治前期臺灣郵政史留下不少參考資料。¹³⁵

此外，日治時期總督與民政長官於上任時，為認識、了解統治概況，常將巡視全島列為重要活動。¹³⁶而郵政的中央主管官員在事業規劃外，亦前往臺灣各地巡視通信業務的概況與成效，例如 1909（明治 42）年出任通信局長的持地六三郎，於該年度進行臺灣各地的巡視，巡察路線如下：



圖 3-3-3 持地六三郎像

「其所按日程如左十五日。自臺北啟程。赴新竹一宿。十六日。自新竹經苗栗。泊於臺中。十七日。自臺中經彰化。宿斗六。十八日。自斗六啟旌。宿嘉義。十九日。自嘉義經新營庄。宿鹽水港。二十日。自鹽水港至臺南。即宿於是。念一日。自臺南出發。宿阿緱。念二日。自阿緱經鳳山。泊打狗。念三日。自打狗動身。宿於臺南。念四日。自臺南至安平。附搭須磨丸輪船到澎湖。念五日羈留澎湖。念六日。搭

¹³³ 「通信局長更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3 日，「本報」2 版。

¹³⁴ 「通信局長更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3 日，「本報」2 版。

¹³⁵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7 年。

¹³⁶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 1912-1925）》，臺北：時報，2007 年，頁 136。

奉天丸到打狗。念八日。復搭奉天丸到大阪埕。來回恒春。而宿於卑南。念九日。自卑南附輪。三十日。經花蓮港。由蘇澳上陸。在宜蘭一宿。十二月一日。滯宜蘭。視察維東。叭哩沙等處。二日。到大里簡。三日。自大里簡到基隆。四日。自基隆至淡水。由是回銜。」¹³⁷

報導中可見十五日的行程中，陸、海交通並濟，視察範圍除臺灣本島西到東岸外，還包含外島澎湖。被選入的視察地可視為當時通信事業發展的指標地。而隔年持地本人將視察復命書遞交臺灣總督府，說明視察的郵便電信局包含一等局臺南、二等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斗六、嘉義、打狗、鳳山，及三等局阿緱。視察原因是因 1908（明治 41）年 10 月地方官制改正，配合地方廳廢合下，通信機關進行變革計畫，因此為知悉其實際的成效狀況。持地本人的觀察感想為，臺灣通信事業確立收支自給的標準後，因官制的改革大行減員，反而造成員額不足，故應由事務簡便來節省經費才是。而當局者更迭頻繁，更影響到吏員士氣不安，若要發展通信事業，須重視員工才是。¹³⁸可見持地在視察過程中，相當留心各地通信業務的施行概況，主管官員的視察相當程度有利於郵政業務的發展。

¹³⁷ 「通信局長巡視日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14 日，「島政要聞」2 版。

¹³⁸ 「中南部通信事業視察復命書、通信局長持地六三郎」，1910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331 卷，明治 43 年十五年追加，第一門秘書，第五類「服務」第 1 件。

第三節 郵政事業的運作

日治初期，對在臺日人而言，日本國內自明治維新以來改行近代郵政的經驗，已瞭解、熟悉郵政制度的便利。對臺灣的殖民政府而言，以順暢的郵政制度來協助統治亦屬必然。故近代郵政在日人的需求與習慣中建立，但如何擴大發展與影響層面，則有賴臺灣民眾的支持。對多數的臺灣人而言，對官辦的郵政制度仍屬一知半解，故臺灣總督府於各地廣建郵政局所與業務的推廣，成為近代郵政於臺灣發展的關鍵所在。以下自地方郵政局所的建置、郵政員工的整備，及郵政業務的運作，來看郵政制度於臺灣各地的施行樣貌。

一、郵政的地方局所

日治前期，臺灣地方郵政局所的增建，除移植日本國內的郵政措施外，配合臺灣總督府在增設通信機關與節省經費的雙重考量，出現有不同類型的局處來靈活運用。除日治初期實施軍政，於全臺各兵站要地設有二十所野戰郵便局外，配合民政施行，先後於 1896（明治 29）年、1907（明治 40）年與 1920（大正 9）年進行三次郵便官制的頒布，因此日治前期臺灣曾出現下列幾類的地方郵政局所：

（一）一等郵便電信局

1896（明治 29）年 4 月，勅令第 95 號〈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開始實施，第二條規定：「一等郵便電信局設於縣廳所在地、二等郵便電信局設於島廳及支廳所在地與其他樞要之地。臺灣總督府認為其必要之地，得置二等郵便局、二等電信局，或郵便及電信的支局。」¹³⁹地方郵政局所陸續以一等局、二等局及支局的型態成立，局所地點與各地郵政業務的需求量，成為各局間位階由來的依據。

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記載，最先以地理位置計畫成立五處一等局，分別為臺北、臺中、臺南、宜蘭及臺東局，但最後因實際需求量僅設立臺北、臺中及臺南三局。¹⁴⁰隔年五月配合地方行政擴張，廢除縣廳所在地設置一等局的規定，依勅令第 166 號〈一等郵便電信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於宜蘭及卑南新設宜蘭及臺東兩所一等局。¹⁴¹但隔年六月以勅令第 109 號〈改正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

¹³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 編，明治 29 年，頁 310。

¹⁴⁰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二門「官規官職」，「官制」類第 2 卷第 9 號。

¹⁴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3。及《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3 編，明治 30 年，頁 159。

信局官制>，改宜蘭及臺東兩局爲二等局，並將二等局基隆郵便電信局升爲一等局。¹⁴²1902（明治35）年，再以勅令第6號將基隆及臺中局降爲二等局。¹⁴³自此，一等郵便電信局僅剩臺北及臺南兩所。直到1920（大正9）年，配合地方行政區化的變更，將臺中、基隆、新竹、嘉義、高雄與屏東局由二等局昇格爲一等局。但1924（大正13）年2月屏東局再降爲二等局。此後一等局一直維持爲七所，直到1940（昭和15）年，才有較大的改變。¹⁴⁴

一等局的事務規制，在民政初期因準備不及，仍沿襲〈野戰郵便法〉來運作。1896（明治29）年6月公佈〈一二等郵便電信局長職務規程同分課規程〉與〈郵便電信支局規程〉，8月在各機關準備完成後廢〈野戰郵便法〉，正式開始局務的運作。一等局的功能除負責掌理該地的郵政、電信業務外，在1896（明治29）年公佈〈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的第六條規定：「一等郵便電信局長，於其委任權內監督管轄區域內二等以下之郵便電信局。」¹⁴⁵，此爲所謂的「大局管小局」制度，直至1904（明治37）年取消，各級郵政局所改由民政部通信局集中管理。¹⁴⁶1907（明治40）年5月勅令第161號官制改正，各級郵便電信局皆改稱爲郵便局，但仍分設一、二、三等。¹⁴⁷

依1904年制定的〈郵便電信局分課規程〉，規定一等局設有郵便、電信、建築、庶務四課，其業務範圍包含郵務、匯兌、儲金與電信，及與前述事務相關的庶務工作。¹⁴⁸故郵便局內各課、各掛的分掌事務由該郵便局長訂定，受臺灣總督承認。但手續麻煩，且效果不彰。爲簡便事務程序，1920（大正9）年4月以訓令第50號〈郵便局分掌規程〉，制定郵便局內各課與各掛的分掌事務，統一各級郵便局中各單位的執掌工作。¹⁴⁹

（二）二等郵便電信局與支局

民政實行之初，4月即以府令第二號公佈〈二等郵便電信局及郵便電信支局名稱位置〉，設有二等局二十三所，與臺北大稻埕、臺南安平支局。¹⁵⁰隔年增設

¹⁴²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4編，明治31年，頁213。

¹⁴³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7編，明治34年，頁187。

¹⁴⁴ 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年，頁176-177。

¹⁴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編，明治29年，頁311。

¹⁴⁶ 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年，頁163。

¹⁴⁷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年，頁282。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年，頁163-164。

¹⁴⁸ 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年，頁161-162。

¹⁴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6編下，大正9年，頁410。

¹⁵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編，明治29年，頁157-15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年，頁3。最初的二等局分別爲基隆、宜蘭、淡水、新竹、苗栗、鹿港、埔里社、雲林、嘉義、鳳山、打狗、恆春、卑南、澎湖島、蘇澳、金包里、桃仔園、大料坎、後瓏、大甲、彰化、阿公店、枋寮。臺南局下的安平支局於隔年改設爲二等局。

艋舺支局。¹⁵¹二等局因民政之初，各地新設官衙，使日本人移居者多，而本地人亦稍有知曉交通機關便利者，若僅設支局對官民而言實屬不便，乃一度大量增設二等局。¹⁵²至於支局為一等、二等局的局區管內，人口數較多、郵便往復頻繁區，須獨立設局辦理事務。例如臺北局下的艋舺支局因人口戶數與大稻埕支局不相伯仲，郵件的往復亦頻繁，故 1897（明治 30）年 12 月於艋舺舊街設置。¹⁵³

在 1904（明治 37）年的分課規程中，規定二等局中設有通信、庶務兩掛。¹⁵⁴支局設置則依 1902（明治 35）年 1 月訓令第 22 號〈臺灣總督府郵便支局規程〉，規定郵便支局長為臺灣總督任命，郵便支局員為本局長自其局員中任命，支局的分掌規程亦由本局長制定。¹⁵⁵

（三）非常通信所

日治之初，各地治安不靖，例如 1896（明治 29）年 6 月起臺中地區、雲林、北斗等地全為「土匪」所占有，各郵便電信局局務不通。而嘉義、彰化及鹿港等地亦受「盜匪」襲擊，當局乃參酌野戰郵便的措施，7 月以律令第 3 號公佈〈非常通信規則〉、8 月以府令第 26 號制定〈非常通信規則施行細則〉，實施非常通信。

規則規定匪徒蜂起之處設立非常通信所，由憲兵及警察保護協助討伐期間的通信往來，設立期間由官廳或官吏所寄出的郵件免除郵資。而依各年度非常通信所的興廢，也可看出日治初期各地的治安狀況。其中，最早開設的局所為 1896（明治 29）年度的臺中北港溪所，共開設十二日。此後至明治 31 年度 8 月為止，各地先後開設的非常通信所如下表：

表 3-3-1 日治初期非常通信所的開閉表(1896.8-1898.8)

縣名	所名	開所日	開所日數
臺中	北港溪	1896 年 8 月 24 日	12 日
同	林圯埔	1896 年 9 月 1 日	35 日
臺北	深坑街	1896 年 10 月 9 日	78 日
同	石碇街	1896 年 10 月 9 日	117 日
臺南	荊桐腳	1896 年 10 月 26 日	20 日

見《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3，明治 30 年，頁 160。

¹⁵¹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3，明治 30 年，頁 159。

¹⁵²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3，明治 30 年，頁 159。

¹⁵³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3，明治 30 年，頁 159。

¹⁵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22。

¹⁵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22-23。

臺北	頭圍	1896 年 10 月 22 日	286 日
同	頂雙溪	1896 年 10 月 23 日	315 日
臺南	花蓮港	1897 年 3 月 6 日	179 日
臺北	羅東	1897 年 4 月	490 日
同	礁溪	1897 年 5 月 23 日	485 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1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139-140。

（四）郵便受取所、郵便繼替所

民政施行後，地方行政擴張快速，在郵便電信局所在地之外設置的官衙頗多，當局雖欲設置郵便支局但經費、人員不足，在通信需求及節省經費的雙重目的下，規劃在郵便電信局管轄區內的樞要地，設置郵便受取所（註：郵件收交所）。¹⁵⁶其次，民政施行之初，郵政局所的數量較少，且距離較遠，加以舟車不便、道路險惡，為減少郵件遞送的延遲與困難，乃設有郵便繼替所（註：郵件轉遞）。¹⁵⁷

1896（明治 29）年 6 月訓令第 50 號公告〈郵便繼替所規程〉，負責受理集配與遞送郵件的繼替交換。¹⁵⁸9 月以府令第 34 號公告〈郵便電信局管轄區域內樞要之地設置郵便受取所〉之件，及以訓令第 110 號制定〈郵便受取所規程〉，簡化二等郵便電信局的組織規模，設置郵便受取所，由郵便電信書記負責主掌。¹⁵⁹

12 月首先設置林圯埔郵便受取所，隨後於臺北縣管下設四個、臺中縣管下五個、新竹五個、嘉義三個、臺南兩個、鳳山五個及宜蘭廳管下一個。¹⁶⁰但因明治 31 年度起出現屬請負制的三等局制度，除減低預算花費外又達到增加通信局所的目的，且施行良好，使得通信局內部開始討論官立的郵便受取所是否需要存在。1899（明治 32）年 3 月便以訓令第 71 號將受取所改為與內地相同的請負制。1912（明治 45）年 1 月進一步將全臺灣所有的郵便受取所改定為無集配三等局。¹⁶¹

當時申請請負的郵便受取所負責人，不乏臺灣本地的有產階級，例如《漢文

¹⁵⁶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23-24。

¹⁵⁷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二）—明治 29 年》，頁 162。

¹⁵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 年，頁 20。

¹⁵⁹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83。

¹⁶⁰ 曹潛，《中華郵政臺灣篇》，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 年，頁 171。《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3，明治 30 年，頁 160-161。

¹⁶¹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83-285。

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大稻埕的林潮波、再新兄弟，其家業亦包含郵便受取所的經營。¹⁶²此情形如同日本國內在郵政制度草創之際，由該地有產者擔任經營，藉以拓展郵政於各地服務窗口的措施。

（五）三等郵便電信局

明治 31 年度，臺灣總督府遭遇大幅度的經費刪減。對於通信事務上，已設置的郵政局所如何減少經費，以及當時臺灣島內官民對於增設新局所的希望，當局乃採用日本內地的三等局制度。但當時臺灣的狀況為「土匪」出沒無常，郵件及局舍的安全皆堪慮，6 月因經費的考量仍以勅令第 109 號發布〈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改正〉，開始於本島各地施行「三等郵便電信局」制度。7 月府令第 46 號制定〈三等郵便電信局長採用規則〉，府令第 59 號則公告金包里等地方支局所改設為三等郵便電信局。¹⁶³府令第 60 號進一步將七個二等郵便電信局改正為三等局。¹⁶⁴

與日本國內的三等局制度相較，日本為半官半民的受負制，臺灣則為民間的請負制。¹⁶⁵制度實施後一年，當局調查節省的金額達到二十七萬二千餘圓，且通信機關逐步增加。故陸續將各地官立的郵便受取所廢止，改定為無集配三等局。¹⁶⁶直至 1941（昭和 16）年廢三等局制度，將全臺郵便局改分為普通及特定郵便局兩類。其中，特定郵便局即原本的三等局。

（六）郵便電信局出張所

在三等局制度施行良好與官立郵便受取所的漸次廢除下，1899（明治 32）年 3 月以府令第 20 號公告〈郵便及電信局出張所〉制度，授權地方郵便局依照需求於各一、二、三等局下設置，辦理郵件收投及發售郵票等事務。其取件遞送人由地方選取適宜人選充任。此制度於日本內地從未有，為便利臺灣各地方通信所創，且節省官方新設局所的經費，組織、功能較簡便，且出張所的開辦時、地亦較靈活且多元。

各出張所的開設配合各地通信狀況，且公告於報紙供民眾知悉。例如 1906（明治 39）年報紙刊有：「濁水定期郵便出張所。自來月一日起。每月以一、六、

¹⁶²「大稻埕中街復元號。本當地之富豪其財產管理人。原為林望周。望周逝後。以姪潮波相續。……其所營郵便受取所、度量衡、□商、阿片取次所等。……」，「骨肉生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7 月 3 日，「雜報」7 版。

¹⁶³分別為金包里、後壠、北港、蕃薯寮、牛罵頭、頂双溪、東勢角、樸仔腳及頭圍。《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4，明治 31 年，頁 213-215。

¹⁶⁴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84。

¹⁶⁵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4、10。

¹⁶⁶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10。

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八日開設。」¹⁶⁷此為定期開設受理類的出張所。此外，另有獨立出張所，例如 1906 年楊梅壠（今桃園楊梅）、他里霧（今雲林斗南）與烏日（今臺中烏日）的火車站中，本設有定期出張所。但因郵政事務較多，乃改置獨立的出張所。受理事務歸車站站長負責辦理，集配工作則屬出張所所在地的郵局負責。其他與諸郵便局無異，但由站長負責辦理事務，故列車發到三十分前，暫停事務辦理。¹⁶⁸而在火車站中兼辦郵政事務，可反應出張所的工作簡易，而附設於地方的火車站中，除便於往來的民眾使用外，也反映出鐵路開通後除帶來陸運需求量大增外，亦協助各地通信量的成長。

此外，報紙中另載有重大活動時設置有臨時的出張所，例如始政紀念日、¹⁶⁹臺灣神社祭、¹⁷⁰警官招魂碑除幕典禮、¹⁷¹縱貫鐵道全通式典禮等。¹⁷²會場上的郵便出張所除辦理普通郵便的受理外，有時亦設計有紀念郵戳的按押。

明治末期，各郵便電信局出張所與郵便受取所相同，漸次變更為業務功能較多的三等局，更可視為因應地方通信需求的增加與複雜化的表現。¹⁷³

（七）郵便取次所

為排除窮鄉僻地郵政無法普及的困擾，1906（明治 39）年 8 月依府令第 52 號照差出人（註：寄件人）的請託，於地方開始設置郵便取次所。在理蕃事業完成後，郵便取次所的數量開始成長。¹⁷⁴其設立的背景如下：

¹⁶⁷ 「濁水定期郵便出張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30 日，「雜報」2 版。

¹⁶⁸ 「停車場辦理郵便」，《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20 日，「雜報」2 版。

¹⁶⁹ 『來月十七日。為臺灣總督府始政紀念日。故定於是日在總督官邸。設置臺灣郵便局所屬之郵便出張所。以辦理普通通常郵便物之引受事務云。』，「設置臨時郵便出張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31 日，「雜報」3 版。

¹⁷⁰ 『御祭典彙報奉幣使之進謁臺灣神社例祭……置郵便出張所是日臺北郵便局。擬于臺灣神社境內。設置臨時出張所。自午前七時迄午後五時。限第一種及第二種之郵便物。聽人受取焉。其物竝捺有紀念印也。』，「御祭典彙報／奉幣使之進謁／警察之約束／第一方面／第二方面／置郵便出張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26 日，「雜報」5 版。

¹⁷¹ 『因在圓山舉臺灣總督府警察官招魂碑除幕之典限當日內開設臺北郵便局所屬臨時郵便出張所於該處令其照左開各項辦理該管事宜合行示知為此示仰臺屬各色人等知悉特示右示通知明治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示辦務時間自上午九點鐘起到下午二點鐘止』，「告示第九十七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2 日，「府報抄譯」4 版。

¹⁷² 『在臺中公園舉行臺灣縱貫鐵道全通式典限當日內開設臺中郵便局所屬臨時臺中公園郵便出張所於該處俾其照依左開各項辦理該管事宜合行示知為此示仰臺屬各色人等知悉特示右示通悉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示計開辦理時間／自上午十點鐘起至下午十點鐘止辦理事宜』，「告示第百十六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0 月 20 日，「府報抄譯」1 版。

¹⁷³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84。

¹⁷⁴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27。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85。

「本島之通信機關。年年已向完備發達之域。雖僻遠之地方島嶼等處。亦無不普遍然平地之通信事務。雖設備殆無遺憾。而在山間荒僻地方。欲託匯單貯金小包郵便物等。須特意至郵便局之所在地。實為不便。既如此。則須設置郵局之處亦為不勘。爰是當局欲除此不便。而設有特別之便法。即將使郵便切手賣捌所。兼理是等事務之一部。若為所指定之郵便切手賣捌所得辦理之。一、辦理遞送通常郵便物。及小包郵便物。二、辦理呈出郵便匯單。及收有郵便貯金。或交付郵便振替貯金在此時郵便官署之責任。則其所屬員。自辦理人之手。接收郵便物現金及證券。又所指定郵便切手賣捌所。則令其揭出郵便取次所之牌號也云」¹⁷⁵

文中指出為協助偏遠地區的郵務工作，乃將該地的郵票販售處改名為郵便取次所，兼負起基本的郵務受理工作，而各局的增設亦公告於報紙中，廣為宣傳。¹⁷⁶而郵便取次所如同先前的郵便受取所，交由各地富豪請負，由所轄郵便局長決定執行與變更。¹⁷⁷前文所出現的大稻埕林朝波、林再新兄弟，亦經營有郵便取次所。¹⁷⁸



圖 3-3-1 偏遠山區的郵政遞送

資料來源：《臺灣遞信協會雜誌》21，頁首。

綜上所述，觀察各類型郵政官署發展時，可發現地方局處的類型相互替換轉變的情形很普遍。以 1899（明治 32）年為例，新設有三角湧、深坑等 13 個出張所，臺北新起街、府前街等 5 個受取所，塗葛堀郵便電信局。而水返腳及六甲 2 個二等局改為三等局，景尾二等局改為出張所，大湖等 2 個出張所廢止。¹⁷⁹除了說明地方通信的發展外，也可看出市鎮鄉村在日治前期，所出現的經濟地位消長

¹⁷⁵ 「辦理僻邑郵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26 日，「雜報」2 版。

¹⁷⁶ 「設置郵便取次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8 日，「雜報」2 版。「設置郵便取次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5 日，「雜報」2 版。

¹⁷⁷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27。

¹⁷⁸ 『大稻埕中街郵便取次所。營業人林再新。恒利用其匯金。於支領時百計為難。以圖延過時間。該處商人。多有被其害者。而於書留小包等。亦傳有種種不法胡為。如係實事。而當局有知。其能逃斥責也。（大不便）』「楓葉荻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7 日，「雜報」5 版。

¹⁷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5，明治 32 年，頁 200-201。

變遷。¹⁸⁰此外，臺灣總督府為兼顧地方郵政業務的發展，與降低郵政事務運作所需的經費，逐漸減少官辦的郵政局所，轉向以民間請負制的三等郵便局或郵便取次所，成為日後臺灣各地郵政局所設置發展的主要策略。

二、地方郵政局所的設置

野戰郵便階段，各野戰郵便局除利用清代所留下的官舍，例如基隆局為清代基隆廳內水陸電報分局，¹⁸¹大多數的局處則以臺灣人的家屋改建。根據時人的記載，當時各地的重要場所多歸軍隊駐守或其他用途，故各野戰郵便局的地點多為較不適當的臺灣人家屋，後續乃需進行局舍的轉移或修築。¹⁸²改行民政後，配合地方行政的展開，各地也漸次設置新的郵政局所。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記載為例，在民政初期設立過程保存較詳細的為蕃薯寮（註：高雄縣旗山鎮）郵便受取所的設立。¹⁸³

以蕃薯寮郵便受取所的設立為例，地方郵政局所的設置需經臺灣總督府通信部的授意。1896（明治 29）年 9 月 19 日通信部長土居通豫以急件照會臺南局，下命調查蕃薯寮設置郵便受取所的相關事宜。文中提到選擇此地是因為蕃薯寮為軍隊、撫墾署、警察署與軍隊等所在地，目前希望能合併開設郵便受取所與郵便繼替所，希望臺南局能詳細調查與呈報，土居提出的調查事項包含：

- （一）收受及遞送郵政包裹必要與否、
- （二）擔負承辦人之書記可否貴局現員中調派、
- （三）發配及遞送郵便物至貴局間所需的集配人數、
- （四）貴局至蕃薯寮的路線、里程與其圖面、
- （五）有無可作為郵便受取所之房舍，應盡量選擇官有房舍，若無適當房舍則借用民有、
- （六）適當確實追求外，若入本邦民籍者，預定將擔任承辦的本地人，應任為補助員給予補助。但任用本地人時，其應盡量提供屋舍作為事務所，此時應提供津貼多少適當、
- （七）設置受取所所需經費需經詮議後決定。¹⁸⁴

可見人員及局舍為當時調查的重點，於是臺南郵便電信局隨即派出郵便電信

¹⁸⁰ 如黃得峰曾以塗葛堀郵局為例，來看當地的興衰。〈消失的郵局－塗葛堀郵局（1899-1913）〉，《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 年，頁 191-209。

¹⁸¹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1897 年，頁 8-9。

¹⁸² 同上註，頁 31。

¹⁸³ 「蕃薯寮郵便受取所設置（告示第二號、民訓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43 冊，明治 30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23 卷，第十八門交通，郵便第一件。

¹⁸⁴ 同上註。

書記勝部鐘一郎前往調查。10月21日完成報告及附件呈報臺南局長大津麟平。11月6日通信部收到此復命書。臺南局所呈報的復命書主要可分為三大部部分，首先報告自臺南到蕃薯寮路程狀況、當地的地理環境與居民的經濟活動：

「蕃薯寮距離臺南距離約11里，途中經關帝廟，此時路況路況平坦車可通過，但往東走雖在三月有工兵中隊開鑿道路。但雜草過高、溪流流竄難行，且河水濁流無法當飲水，本地農家見日本人來又奔走不見其蹤。且滿山無樹，除少數竹林外，無處可歇。到達蕃薯寮可見本地地勢由旗尾山及生蕃地所出的河流環抱，因前後山岳環抱而涼風稀少，現在氣溫達到90度以上，但聽說七八月時每日降雨，比較舒服。本地戶數345戶，人口1616人。房屋多茅草平房，與臺灣一般煉瓦及黏土構造不同，且缺乏木材而以竹為棟樑。人民多愚頑之徒，專營農業。村中商人數不過數十人，多兼營米穀及雜貨商。每日市街中央如市場般，集合了攤販販售當地人的飲食物。本地缺乏鮮魚，多由關帝廟或臺南附近輸入鹽漬魚類。」

185

第二部分討論本地官署的郵政需求、郵便受取所預定處的選擇經過：

「官署有守備隊、憲兵分遣所、警察本署及撫墾署四個官署，共190名日人。官署的事務都非常繁忙，可想見將來會更擴張，已經不用討論本地是否須設置郵便受取所了。而且將來本地人得知郵便的便利後，加上四方鄰近的村落眾多，一定要辦理市外配送。可當受取所的房舍，官有房舍如附件所示是市街外的兵營遺址，其屋粗糙，牆壁剝落破洞，忽看像間小倉庫。現在要使用需要非常的修繕才可，特別是小官覺得其位置相當不適當。改向街中央陳順和的商店分借，努力但未獲回應，不得已向其前方陳無牙預約租借家屋，其屋構造並不粗陋狹隘，外頭一間房間可做事務室，內屋一間可做吏員及集配人寢室，中間一間可作為廚房，空地可作為浴室。」¹⁸⁶

從報告中可見本地新設立郵政局所的第一個考量為日人官署使用的需求，其次才是本地臺灣人運用郵政的推廣。而最初郵政局所的選擇是以官有屋舍為第一目標，不恰當之地或整修所費不貲之時，轉向借用臺灣民間屋舍。

第三部分為員工的選任：

「可充任取扱員的本地人，向警察署、撫墾署等請求選擇人員並借用通譯官，至兩三處適任者之家，嘗試種種交談，且告知郵政之便利與益處，及割借房舍者可

¹⁸⁵ 「蕃薯寮郵便授取所設置（告示第二號、民訓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3冊，明治30年甲種永久保存第23卷，第十八門交通，郵便第一件。

¹⁸⁶ 「蕃薯寮郵便授取所設置（告示第二號、民訓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3冊，明治30年甲種永久保存第23卷，第十八門交通，郵便第一件。

採用為承辦人員，給予適當薪資，事務上也懇切傳授，熟練之後可累進至本官職位，支給高額薪資，但彼等認為非實際眼見不能置信，以支那人特有之各種互相矛盾之藉口推托，雖百般勸說仍冥頑不應，小官以無計可施。……稍有希望者為陳順和¹⁸⁷之弟履亨，年齡十八，雖稍嫌年輕，但就郵政事業而言，年少者反而將來更有發展希望，學問方面為支那所謂「讀書」，以五年時間熟讀四書五經，目前習作文章，十三年前其父陳文波死亡，藉其母吳鑾之力，順利繼承所以財產及商業至今，依據警察署調查，其資產約一萬，商業為米穀及兼營雜貨，但因另有田地等，每月收入約五百圓左右。」¹⁸⁸

此部分則生動的呈現出日治初期官方如何選取適當人選，來出任地方郵政工作的過程。說明當時臺灣人多呈現出對新政府、新制度施行的觀望態度。而員工選取的標準則在於是否讀書識字，家中經濟狀況等。如同日本在國內新式郵政創業之初，選取地方有產者協助郵政窗口普及的措施。

蕃薯寮郵便受取所隨即於 1897（明治 30）年 2 月 1 日設置，同年 6 月 2 日改制為二等郵便電信局，隔年 1 月 1 日改為臺南局郵電支局，¹⁸⁹組織的層級提高說明蕃薯寮當地郵政業務量的成長。1898（明治 31）年 6 月臺灣總督府以勅令第 109 號公告三等郵便電信局制度於本島施行，同年 7 月府令第 59 號公告 9 所三等郵便電信局的設置，其中便有蕃薯寮局於 8 月 1 日改制為三等局的記載。¹⁹⁰

日治前期除於各地新設郵政局所外，既有的郵便局亦陸續展開改築工作。主要是因為日治之初所設立的郵政局所多以不適當的民房為主，或者郵便局的地點不佳。而自改行民政起，報紙上陸續出現各地郵便局的改築報導。各地郵便局的改築方式不一，有些局處採取覓地新築，並且在報紙上向大眾說明改建緣由，例如：

「斗六街郵便電信局。原租同街張某之店。暫行開辦。該店淺窄。緊鄰稠密。空氣甚少。前年經當道。再建築於斗六街尾之觀音亭廟左畔。規模宏廠。甚壯觀瞻。第該局距停車場雖近。而道路迂窄。每見郵丁運送。頗形困難。似乎美中不足。目下荒賀廳長。銳志整頓地方。擬自電信局前。重造一大路。直達管事巷街之新

¹⁸⁷ 陳順和，1877（明治 10）年蕃薯寮街生，1907（明治 40）年任蕃薯寮區街庄長，1910（明治 43）年兼任蕃薯寮區區長、防疫組合副組合長。1915（大正 4）年總督安東貞美先生授紳章。同年任阿猴廳參事。1920（大正 9）年行政區劃調整任旗山街街長，其後為高雄州協議會員，公共埤圳評議員、農會代議員等職。轉引自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 年，高雄州部分頁 66。臺北：成文影印本，1999 年。

¹⁸⁸ 「蕃薯寮郵便受取所設置（告示第二號、民訓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43 冊，明治 30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23 卷，第十八門交通，郵便第一件。

¹⁸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30。

¹⁹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4，明治 31 年，頁 213-214。同上註。

築市場畔。以接停車場。」¹⁹¹（文中標線為筆者所加）

報導中指出斗六局原為民房，供作郵政業務的辦理並不洽當，乃覓地重築，此外更配合道路的修築供使用。此外，在有關臺中、澎湖、基隆及宜蘭等地局處改建的報導中，¹⁹²地點不便及局處狹小皆為改建的主要原因。

但亦有郵便局改築困難的報導，例如：

「臺中郵便局。係臺中街未發展之時代。所創設者。規模甚小。在今日臺中街之發展已非昔比。該局殊覺狹隘。且其位置又非在市中。不便實甚。雖欲擇地改築。然察今日之勢。殊難實行。故為今日計者。官仿照臺北辦法。添設兩處郵便受取所。以措理一般事務。則市民之便宜。決非僅少者也。」¹⁹³（文中標線為筆者所加）

文中指出臺中局受限於市街的發展，不易改築，乃仿照臺北局增設郵便受取所來因應，此似乎為當時所慣用的權宜之計。

在這一連串郵便局改築工程中，規模最大與報導最多的莫過於臺南郵便電信局的新築工作。身為一等郵便電信局的臺南局，於明治 40 年度撥下預算於原局舍南鄰的上橫街重新建造，¹⁹⁴其工程預計兩年告竣，¹⁹⁵用地七百四十餘坪、¹⁹⁶預算經費達九萬六千圓，包辦人為臺北三井組。¹⁹⁷其改建用地本為溫陵媽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先後出現兩篇有關廟地取用的不同報導，分別如下：

①「此次收買附近家屋折毀。現已起工建築。因該地尚不敷所用。而該廟前為泉人之所有。改隸後歸臺南三郊管理。願將該廟折毀。即將該地寄附。並為起蓋郵便局云。」（文中標線為筆者所加）¹⁹⁸

②「溫陵者。泉州之別號也。溫陵媽廟者。泉人釀資之所置也。……據聞臺南總務課以建築郵便局之地。尚不敷所用。召喚管理人。命斯折毀該廟。將所有磚森

¹⁹¹ 「道路改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23 日，「雜報」6 版。

¹⁹² 「臺中郵便局移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9 日，「雜報」2 版；「澎湖通信 / 郵局一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17 日，「雜報」5 版；「基隆局新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22 日，「島政要聞」5 版；「宜蘭通信 / 郵局改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0 月 2 日，「湖海瑣聞」3 版。

¹⁹³ 「臺中郵便局之狹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28 日，「雜報」3 版。

¹⁹⁴ 「新築臺南郵便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28 日，「雜報」2 版。

¹⁹⁵ 「臺南短札 / 建築郵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8 日，「雜報」3 版。

¹⁹⁶ 「臺南郵便局舍建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26 日，「雜報」4 版。

¹⁹⁷ 「赤崁春帆 / 郵局將建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20 日，「雜報」4 版。

¹⁹⁸ 「赤崁雜俎 / 廟地寄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20 日，「雜報」4 版。

料搬去。但寄附廟地。後聞泉多僉議。抗不從命。然郵便雖曰官有。實以便民。恐抗之無可抗否耶。」(文中標線為筆者所加)¹⁹⁹

報導一指出負責管理溫陵媽廟的郊商，願將廟宇拆毀以供興築郵便局。但報導二則指出官方命令拆廟，士紳「抗不從命」的情況，說明總督府在各地廣築郵便局所的政策推行中，透過公權力所引發的民眾反彈。但就筆者所見的資料僅有臺南局在徵地上所引發的爭議，其他郵政局所是否有類似情況並不得而知。而臺南局的建築過程亦不順利，²⁰⁰直到 1910（明治 43）年落成，開放民眾觀覽。²⁰¹



圖 3-3-2 臺南郵便局

資料來源：《臺灣通信協會雜誌》3，頁首。

但此時也出現有既有郵便局遭轉移的報導，例如屏東的楓港局：「自來郵便局。設在楓港莊。交通甚感不便。此次經蒙上憲許可。將楓港郵便局廢止。轉置枋山。昨日經已移轉云。」²⁰²可見交通因素為當局的主要考量。如配合臺灣總督府鐵道政策的展開，臺灣各地陸續進行鐵路的修築，更有新築的郵政局所轉為靠近火車站設立，有利於郵政與鐵路相互合作的發展。²⁰³而若干郵政局所亦因鐵路所帶來的人潮而設局，例如阿里山鐵道開通後，便有增設郵便局所的相關報導出現。²⁰⁴

¹⁹⁹ 「臺南短札 / 廟地寄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26 日，「雜報」4 版。

²⁰⁰ 『曩者入札建築。本歸三井組包辦。後轉歸森田組。興工未久。蝕本若干。不得已漸為停止。兩組已將涉訟。幸有魯仲連出為調停。仍歸三井組辦理。近日再召集各色工匠。再行建築云。』
「天南雁音 / 郵局再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7 日，「湖海琅國」4 版。

²⁰¹ 「念六日許該地重要官紳縱覽。念七日即許公眾觀覽。而自四月一日始開辦事務。」「南郵局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3 月 23 日，「島政要聞」2 版。

²⁰² 「恒春零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9 日，「雜報」4 版。

²⁰³ 『嘉義郵便局。在總爺街內。此番市區改良。該局障礙道路。主斯職者。勢不得不籌稅轉建設。聞經審擇。定於西門外街。蘇厝新築旅館。以西之敷地。木沙後處。蓋因此地。附近城市。並停車場。往返配送。更有壹番之便利也。』「郵便局籌畫移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10 日，「雜報」3 版。

²⁰⁴ 「增設郵便」，《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4 日，「雜報」3 版；「阿里山設置郵便受

各地郵政局所的變遷，亦配合地方經濟狀況來變動。例如在 1907（明治 40）年起的報導中，便出現各大製糖業會社在成立新工廠時，常伴隨有郵便受取所の設置，報導中包含有東洋製糖、大日本製糖、²⁰⁵阿猴製糖會社、²⁰⁶新高製糖會社等。²⁰⁷

各地郵便局的落成實屬地方大事，報紙也多加以報導，以 1910（明治 43）年落成的嘉義局為例：

「嘉義郵便局落成。去十五日午前十一時。在新築廳舍舉行。吉田局長對來賓敘禮。持地通信局長、津田嘉義廳長相繼演說。吉田屬報告工事及事務概況。迨午後一時式終開宴。伊藤義郎氏。再行演說。津田廳長發聲三唱嘉義郵便局萬歲。眾拍手和之。是日來賓百餘名。至三時始散會。又該局廳舍百七十坪。附屬建物二棟百三十坪。工費約四萬圓。本島人寄附敷地。總計有十四名云。」²⁰⁸

上述報導除通信局長、嘉義廳長及郵便局長發表演說外，更指出來賓出席百餘人。至於地區性的郵局落成，則可以在豐原土紳張麗俊的日記中，見到 1909（明治 42）年 3 月：「墩街新築郵便電信局落成，演唱官音絃歌，酒宴三日，洵一時之盛會也」的記載。²⁰⁹

三、郵便局的經營

各地郵便局的經營狀況，主要由遞送郵件的郵便線路來看服務的範圍，自郵便局的執勤時間來看服務的需求量。

（一）郵便線路

臺灣的郵便運送線路，自民政創始之初，與日本國內同樣利用有普通道路、

取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14 日，「雜報」4 版。

²⁰⁵ 『斗六之大日本嘉義之東洋各製糖會社。皆自來二十日始。於其工場所在地。設郵便受取所。大日本製糖。在斗六廳五間厝庄。東洋製糖。在嘉義廳南靖庄云。』，「製糖會社之郵便電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19 日，「雜報」4 版。

²⁰⁶ 『因阿猴製糖會社所在地之交通。逐漸頻繁該地郵局所辦電信等等。遂益多數。故擬設阿猴郵便局出張所。以分措其事。業經著手構造。擬竣成後。當即開辦云。』，「新設郵便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11 日，「雜報」5 版。

²⁰⁷ 『新高製糖工場竣成臺中廳下中寮庄。新高製糖會社第一工場。所建築工事。今既告成。茲將其概況略述如左。……郵便受取所乃欲別為新築。又豫備品之倉庫。亦已竣成。糖倉一棟。正在建築之中。打狗欲再建築百三十二坪倉庫。其地基現已選定。』，「新高製糖工場竣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5 日，「實業彙載」2 版。

²⁰⁸ 「郵局喬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0 月 19 日，「雜報」3 版。

²⁰⁹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頁 161。

鐵道與水路三種。其中，普通道路的郵便線路，由野戰郵便線路變更而來。²¹⁰此後，郵便線路的開通，與各地治安、道路狀況的關係甚大。日治前期所開通的線路中，最富指標性的莫過於臺北、宜蘭間的郵便線路。清代本是由臺北經坪林尾直通頭圍而到宜蘭，此後改以自臺北起迂迴至基隆而下。導因於「土匪」蜂起之際交通杜絕，此處郵便線路並無法開通。但該地的「匪首」鄭文流、陳秋菊、徐祿與李伍等於 1897（明治 30）年起陸續歸順投誠，當局於同年 10 月進行路線踏查，線路開通後短縮的里程數約四里餘。²¹¹

鐵道則因陸軍補給場輸送軍需物品的需要，敷設有輕便鐵道。1898（明治 31）年首先將臺南、打狗間的輕便鐵道指定為鐵道郵便路線，其後輕便鐵道漸次悉納入鐵道郵便的線路。配合 1900（明治 33）年〈郵便法〉的公告施行，另制訂有〈鐵道船舶郵便法〉，明訂關於郵政運送業者所應負的義務與規定的報償，也確立了設置鐵道郵便局與船舶郵便局的法源依據。²¹²

水路線路上，最重要者為日本國內與臺灣兩地間的船內郵便。1911（明治 45）年 1 月起，由基隆與門司間的直航船搭載船內郵便係員，進行普通郵便物引受及受理臺灣發著通常郵便物。制度的施行使得以往由日本國內運送至臺灣的郵件，不再需要運至基隆局再整理分配，而是在船內分配，下船後直接以鐵路配達各局。除減少基隆局的工作量外，也加快內臺郵件的運送效率。²¹³1913（大正 2）年 12 月以府令第 109 號規定郵便切手類於船上販賣，隔年一月起內臺小包郵便料金依內地間相互料金。²¹⁴而船內辦理的頻率依照兩地航班的多寡而定，最初有四艘臺灣總督府的命令船供郵便係員乘務，其中笠戶丸與因幡丸為追加，²¹⁵可見制度施行之初，需求的頻率便甚夥。

至於郵便集配線路的劃分上，仿照日本國內的〈驛遞區編制法〉，劃分各郵政局所的集配負責範圍。²¹⁶為便利郵便物集配工作的運行，臺灣總督府首先進行各項調查工作，包含各市街村落的位置及名稱，正確的地圖及地籍整備等。第一期調查結束後，於 1900（明治 33）年 2 月正式公告各街庄社名等。隔年 9 月公告郵便區畫，1902（明治 35）年 8 月規定〈郵便集配區地圖調製心得〉，由各郵便局提出。並制定〈郵便函場設置標準〉，以普及各地郵筒的設置。²¹⁷

²¹⁰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二）—明治 29 年》，頁 162。

²¹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12。

²¹² 郵政省，《郵政百年史》，東京：財團法人遞信協會，1971 年，頁 208。

²¹³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47-48。

²¹⁴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48。《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19 編上，大正 2 年，頁 180。

²¹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元年，頁。

²¹⁶ 郵政省郵務局郵便事業史編纂室，《郵便創業 120 年の歴史》，東京：ぎょうせい株式會社，1991 年，頁 82-83。

²¹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99。

遞送線路的運作則仿照日本國內 1885（明治 18）年公告的〈郵便線路規程〉，劃分為大線路、中線路與小線路三類。²¹⁸1896（明治 29）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基隆與新竹、新竹與臺南間的大線路，基隆與蘇澳、臺南與恆春間的中線路，臺中與埔里、臺中與鹿港與彰化間、苗栗與後龍間、大嵙崁與桃仔園間、雲林與北斗間的小線路。²¹⁹在郵便物的集配頻率上，民政初期規定郵便局所在地及其鄰近一里內，每日集配一至三回，其他地區則一月一回。1900（明治 33）年各地治安漸趨平穩，配合各地統治需求與工商業狀況，市內集配增至每日一到六回，市外集配則為依各月一回到隔日一回不等。²²⁰

（二）值勤時間

臺灣各郵政局所的開設時間最初同日本內地，依明治 25 年 11 月閣令第 6 號〈各廳執務時間〉，「9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午前 8 時至午後 4 時。11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末日止，午前 9 時至午後 4 時。3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止，午前 8 時至午後 4 時。7 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止，午前 8 時至午後 12 時。」²²¹

但明治 31 年 7 月為盡因地制宜之用，以閣令第 3 號〈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各官廳執掌時間〉，公告臺灣總督府得因其適宜制定施行。同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66 號公佈〈各官廳執掌時間〉：「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午前 8 時至午後 12 時。10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午前 9 時至午後 4 時。」²²²若有所變更時會加以公告周知，例如因應暑氣而減少營業時間，1907 年為 4 至 9 月時，「本島各官衙。自來月一日至九月末日。五箇月執務時間。皆自午前八時至正午退廳。」²²³

1911（明治 44）年 10 月以告示 159 號重訂〈臺灣總督府郵便局所郵便受付時間〉，規定：「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一、二等郵便局，自午前 6 時起至午後 12 時止。其他郵便局所，自午前 6 時起至午後 10 時止。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末日止。一、二等郵便局，自午前 7 時起至午後 12 時止。其

²¹⁸ 大線路指聯絡都府港市及其他住民集中地的全國交通大幹線，中線路為連結大線路間或重要性低於大線路的路線，小線路則限於地方的交通使用。轉引自柏木一朗，〈明治三〇年前後に於ける台灣の郵便事業と治安問題〉，收入臺灣史研究部編《日本統治下台灣の支配と展開》，日本：中京大學社科所，2004 年，頁 364。

²¹⁹ 同上註，頁 364。

²²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100。

²²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170。

²²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171。

²²³ 「臺北局執務時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24 日，「雜報」2 版。

他郵便局所，自午前 7 時起，至午後 10 時止。」²²⁴

特殊狀況下，郵政局所亦會延長開辦營業的時間，例如配合年末的年賀郵便，1906 年臺南局與嘉義局皆開辦星期日營業於下午四點、²²⁵1907 年臺北局及新竹局則延長平日的受理時間。²²⁶同年在漢人的舊曆年時，以漢人為主的大稻埕郵便支局於週六、週日開辦，營業時間自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²²⁷

至於郵便物的集配、受理時間，亦常配合火車時刻表變更，而加以公告周知，且於報紙上明書各班次發出及郵便物的受理、配達時間。²²⁸或依日本內地間的航班而定，²²⁹個別局所因應特殊需求變更營業時間亦有所見，例如：「本島現屆製茶輸出期射界大加活況。則為國資本金交通便宜起見。自本月起。至九月止。託大稻埕郵便出張所□同中街郵便受取所。限回航淡水香港間輪及開帆前日。對匯兌、貯金、其他款項。改定辦理時刻均至下午二勾鐘止云。」²³⁰文中報導指出因應製茶輸出來變更大稻埕郵政局所的營業時間。

圖 3-3-3 臺北郵便電信局郵便物發著時間表

資料來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四、地方郵政局所的員工

²²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171。

²²⁵ 「郵電局執務時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16 日，「雜報」2 版。

²²⁶ 「郵便辦理時間延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5 日，「雜報」2 版。

²²⁷ 「郵支局延伸時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20 日，「雜報」2 版。

²²⁸ 例如「收到郵便時刻改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3 日，「雜報」3 版；「郵便遞送時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18 日，「雜報」2 版；「郵便集配時間改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23 日，「雜報」2 版；「郵便辦理時間變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28 日，「雜報」2 版；「郵便集配時間改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8 日，「雜報」2 版；「郵便改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22 日，「雜報」2 版；「改正時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2 日，「島政要聞」2 版。

²²⁹ 「船期郵件截收時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17 日，「雜報」5 版。

²³⁰ 「郵政便宜」，《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5 月 4 日，「臺政要聞」2 版。

野戰郵便時，郵政的員工包含總督府中央的郵便部員，與各局的郵便吏、郵便腳夫。1896（明治 29）年改行民政，勅令第 95 號〈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第四條規定一、二等郵便電信局的職員包含：局長、郵便電信書記及通譯生三類。²³¹其中，通譯生為因應臺、日間語言差異而招募。之後配合需要各地郵政運作的實際需求，臺灣的郵政局所中陸續出現有不同職稱的郵政員工，臺灣總督府亦透過法規的整備，建立起地方郵政局所員工的出任規定與工作執掌。以下分別自郵便局長、職員與郵差，來看各地郵便局所的員工狀況。

（一）郵便局長

依 1896（明治 29）年所公佈的官制第五條規定，一等郵便電信局長為奏任官，承民政局長之命令掌理局中一切事務。第六條規定一等局長在其委任權內，需監督管轄區域內的二等局長。²³²而一等局長屬於通信事務官，日治時期皆為日本人出任。二等局長依官制第七條規定，屬於奏任官或判任官，而判任官身分的局長為郵便電信書記兼任。二等局局長承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及所轄的一等局長指揮監督，掌理該局局務。²³³日治前期如同一等局長，皆為日人出任。

一等郵便局長的工作執掌，由〈臺灣總督府一等郵便電信局長職務規程〉加以明定，包含有監視郵便及電信局所的事務，有關郵便電信局所開廢變更的調查，有關郵便線路的開廢變更、郵便區的分合及電報配達區域的調查，有關郵便、小包郵便及電報遞送集配人定員調查，調查郵便及小包郵便遞送等事務。²³⁴至於〈臺灣總督府二等郵便及電信局長職務規程〉中，規定二等局長決行的事務包含指定局員的服務。²³⁵可見郵便局長對於轄區內郵政業務施行上，負有相當重要的規劃、監督等工作。

較晚施行的三等局長，由於臺灣的三等郵便局屬於請負制，與普通官吏的性質有異，故特別制定採用規則。²³⁶局長出任的條件依 1898（明治 31）年 7 月府令第 46 號〈三等郵便電信局長採用規則〉，²³⁷規定需年滿 25 歲以上的男子，並覓得保證人與繳納身元（註：出身，履歷）擔保金。²³⁸隔年三月以勅令規定三等局長作為出納官吏，須繳納的身元擔保金為 200 圓以上。直至 1923（大正 12）

²³¹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明治 29 年，頁 310-311。

²³²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明治 29 年，頁 311。

²³³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明治 29 年，頁 311。

²³⁴ 「公文類纂甲三卷之三」，《臺灣史料稿本》，頁 698-699。

²³⁵ 「訓令第四十二號」，《臺灣史料稿本》，頁 700-701。

²³⁶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29。

²³⁷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88。

²³⁸ 黃得峰，〈日據初期之三等郵便電信局發展概況〉，《台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會，2000 年，頁 490。

年 2 月才以勅令第 34 號廢除繳納。²³⁹三等局制度施行之初，以金額加以限制，說明官方當時對於請負制度施行的疑慮。

之後隨著制度施行的必要，陸續對三等局長的工作執掌進行相關法令的制定，1911（明治 44）年訓令 117 號〈台灣總督府三等郵便局長服務規程〉，規定三等局長需提供適當的家屋及地所作為局所。²⁴⁰1924（大正 13）年 1 月改行訓令第 8 號〈台灣總督府三等郵便局長服務規程〉，進一步強化三等局長的採用規則。1924（大正 13）年 8 月府令第 69 號制定〈臺灣總督府三等郵便局長任用規則〉。²⁴¹逐步以法規確立起三等局長的任用資格與工作執掌。

三等局在創設之初，因為臺灣本地「土匪」出沒無常，加上衛生狀況不佳造成傳染病的流行，當局對於是否有人願意擔任地方三等局長而感到疑問。但實際上欲擔任三等局長者常不虞有人，且初期的三等局長多均由總督府指派或一等局局長推薦後派任，為方便在職的郵便電信官員轉任，也同意三等局長的身元保證金可分十期繳納。²⁴²直到 1918、1919（大正 7、8）年時一般經濟景氣良好，波及通信部內從事人才缺乏，希望擔任三等局長者曾出現短暫的缺乏。但整體而言，常多處於當局必須在想出任三等局長的人選中，嚴格的進行選拔。²⁴³

其次，因為三等局長屬於請負制，符合條件者即可出任，故有別於日治前期的一、二等郵便局長皆由日本人擔任，三等郵便局長中則有少數臺灣人出任的例子。其背景可由下列的實例來看：

（1）龍潭郵便局長沈火一「1892（明治 25）年新竹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畢業，任職臺北、龍潭、桃園、臺中等郵便局，1921（大正 10）年拔擢為龍潭郵便局。」²⁴⁴

（2）頭分郵便局長鄧阿秀「1887（明治 20）年竹南頭分庄生，1905（明治 38）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實業部電信課畢業，1908（明治 41）年奉職頭分受取所，1912（明治 45）年任命為三等郵便局頭份局長。」²⁴⁵

沈火與鄧阿秀兩人皆出身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在出任三等郵便局長前兩人

²³⁹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29-30。《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8 編，大正 11 年，頁 422。

²⁴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9 編，大正 12 年，頁 388。

²⁴¹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30 編，大正 13 年，頁 657。

²⁴² 黃得峰，〈日據初期之三等郵便電信局發展概況〉，《台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會，2000 年，頁 490。

²⁴³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26。

²⁴⁴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 年，新竹州下頁 72。

²⁴⁵ 同上註，新竹州下，頁 87。

已有郵局工作的經驗，在當局賞識下而出任三等局長。此外，亦屬於請負制的郵便受取所，亦不乏有臺灣人負責辦理的報導，例如 1906（明治 39）年臺中廳設置梧棲郵便受取所，由臺灣人楊瑤卿出任，報導中指出臺北錫口（註：今日松山）、日新街及新莊局，亦皆是由臺灣人所出任。可見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為普及各地郵政制度，零星藉由各地臺灣人負責各地的郵政工作。但報導中也指出臺灣人所擔任的工作仍以下級郵政事務為主。²⁴⁶

（二）郵便局職員

野戰郵便時期，郵便吏由日本國內選派分發來臺，在郵政制度改行民政後，局員大多留任於臺灣。但此時已有臺北郵便電信局長伊藤重英對於職員任用不當的上書。伊藤指出日本國內在郵便吏錄用後，須經東京郵便電信學校訓練半年，而臺灣的郵便職員於錄用後即配屬各局。除對郵政業務不熟悉外，不服水土而罹患疾病後，申請易地療養及歸國者甚多。²⁴⁷可看出民政初期郵政員工的來源與素質的不穩定。

為改善郵政員工的狀況不佳，臺灣總督府主要進行三方面的工作。分別為官員任用的試驗選拔、員工的島內培訓與赴日受訓。在官員的任用選拔上，配合臺灣郵政官制的改革，臺灣總督府分別於 1902（明治 35）年提出〈臺灣總督府通信事務官通信事務官補特別任用令〉，²⁴⁸舉行通信書記與通信書記補的特別任用試驗。1907（明治 40）年勅令第 63 號〈臺灣總督府通信屬及通信手特別任用令〉，²⁴⁹將原本的通信書記改稱為通信屬，通信書記補改稱為通信手。

7 月以府令第 50 號〈臺灣總督府通信手試驗規則〉，公告 16 至 35 歲身體健全無不良背景者，得接受試驗，於考試前十日繳納願書（註：申請書）及履歷書。試驗科目包含讀書、作文（書牘、記事或論說）、筆跡（楷書、行書）、數學（筆算【比例】珠算【四則】）、地理（本邦及外國地理的大要）、歷史（本邦歷史的大要）。擇其一考科包含有關郵便法令的大要、有關郵便為替及貯金法令的大要、有關電信法令的大要、有關電話法令的大要、會計法及會計規則的大要。受試者依其希望考科包含有簿記（官用簿記）、土語（本島人志願者不需考）、外國語。

²⁴⁶ 「本月二十一日以後。於臺中廳管內。設置梧棲郵便受取所。以辦理郵便事務。其辦理者。則以本島人楊瑤卿任用之。同人為該廳參事。成績頗宜。又平生亦有郵便事務上之智識。從來本島人之從事於郵便事務者。全島中錫口、日新街。新店三所。其辦理之成績。概良好可觀。故今回梧棲郵便所之設置。亦任用本島人。將來若有適當之場所。適度之智識者。則亦擢用本島人。而使之辦理下級郵政之事務云。」，「本島人之辦理郵便」，《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20 日，「雜報」2 版

²⁴⁷ 黃得峰，〈日據初期郵政發展概況〉，《臺灣文獻》50：2，1999 年，頁 199。

²⁴⁸ 「台灣總督府通信事務官通信事務官補特別任用令」，明治 35 年 1 月 10 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33326200。

²⁴⁹ 「台灣總督府通信屬及通信手特別任用令」，明治 40 年 4 月 19 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A03033340400。

考試科目一科不到四十分，平均不達六十分即不合格。²⁵⁰

而通信手的試驗由各大局處辦理，以臺南局為例，其條件如報紙所載：「臺南郵便局。訂來月十三日。行通信手試驗。往試驗之人。須有尋常中學第三學年程度者。年齡則限自十六歲以上迄三十五歲以下。限至來月三日止。志願者可□稟該局。並添津貼金二圓云。」²⁵¹年紀輕、能通日語成為選取的條件。而就錄取率來看，以 1916（大正 5）年 9 月臺灣總督府所舉行的通信手試驗為例，受驗者 122 名中有 30 名合格，²⁵²約占總數的二成五。

島內培訓方面，1901（明治 34 年）8 月公佈〈臺灣總督府通信生養成規程〉，²⁵³分為郵便與電信通信技術兩科的養成，學生於畢業後的兩年間有在通信部奉職的義務。通信生入學需經保證人的連署，提出志願書與履歷書的申請，然後經過入學試驗的選拔，考試科目包含讀書、作文、筆蹟、算數與英語。郵便科入學的授業科目包含有關郵便、郵便為替、郵便貯金的法規與業務，內外國地理大意，書牘文特別官署問照會回答文，英語綴字、讀方、譯解、書方。養成期為六個月，一週上課 38 小時，養成期間一日有 25 錢的津貼。²⁵⁴此後配合需要逐步修訂。²⁵⁵

1907（明治 40）年 2 月以訓令第 24 號新定通信事務練習規程，其中分為甲科生自通信官吏選拔而來，乙科生來自下級官吏。開設與其業務相關的學科及技術講習，並於報紙上刊登招生試驗的募集公告。²⁵⁶受訓時間配合各局對郵政人員的需求量而變異，例如為達到從業吏員的補充調節，1917（大正 6）年 9 月以訓令第 122 號〈臺灣總督府通信事務練習規程中改正〉，將甲科練習生修業年限由一年改為一年內。²⁵⁷

至於赴日受訓方面，臺灣總督府在 1897（明治 30）年 11 月委託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募集及養成，但此時以電氣通信生的養成為主，並非針對郵務工作。1907（明治 40）年與日本國內的遞信省交涉，選拔員工至遞信省所屬的通信官吏養成所受訓，²⁵⁸1920（大正 9）年 5 月制定〈遞信官吏練習所依託生規程〉，²⁵⁹將訓

²⁵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113-115。

²⁵¹ 『南部撮要 / 採用試驗』，《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0 月 3 日，「湖海琅國」4 版。

²⁵²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2 編上，大正 5 年，頁 181。

²⁵³ 「府報明治 34 年 8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1901 年，頁 263-267。

²⁵⁴ 「府報明治 34 年 8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1901 年，頁 263-267。

²⁵⁵ 例如 1905（明治 38）年訓令第 53 號〈通信生養成規程〉，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90。

²⁵⁶ 「試驗通信練習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7 日，「雜報」4 版。

²⁵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3 編上，大正 6 年，頁 214。

²⁵⁸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年，頁 290-291。

²⁵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6 編上，大正 9 年，頁 411。

練過程法規化。1922（大正 11）年廢除後，²⁶⁰同年 8 月改以府令第 146 號〈遞信官吏練習所依託生規則〉，加強志願者的募集與試驗選拔規定，且合格入學者於畢業後奉職於臺灣總督府遞信部內。²⁶¹

（三）郵差

郵差屬於現業傭人，又被稱為郵便夫、腳夫等，可分為集配人與遞送人兩類。集配人指附屬於郵便局或受雇於三等局，負責郵件的收集，與郵件及電報的配達工作。遞送人指郵便局與郵便局間，或郵便局與其他應遞送郵便物場所間，負責郵便行囊（註：郵袋）遞送者。日本國內於（明治 20）年 5 月便以遞信省公達第 100 號公佈〈集配人服務規則〉，規定有集配人的工作事務、慰勞及懲戒。而（明治 33）年 9 月以遞信省公達第 476 號〈遞送人服務規則〉，規定遞送人的遞送方法、遞送種別與遞送速度等事項，與遞送人的慰勞及懲戒。²⁶²

臺灣於民政之初，全島的陸路遞送為受負的包辦制。1896（明治 29）年由近藤商會負責，²⁶³不問臺灣人與日本人之別，一名日給薪八十錢。臺灣總督府一年約支付近二十萬圓的遞送費。隔年度改由臺灣驛傳社代表大倉喜八郎受負，其日給薪則為差別制，遞送的日本人一名八十錢、臺灣人為六十錢。郵便物的數量雖日益增加，但遞送費的支出年額約十五、六萬圓。²⁶⁴可能與臺灣人的遞送夫數量較多，且薪資較便宜有關。1897（明治 30）年 11 月，因郵政的遞送為獨占事業，驛傳社向臺灣總督府提出遞送費增額兩成五的要求。當局考量到預算問題，乃決定自隔年 1 月 1 日起解除驛傳社的請負，由各局直僱遞送人。²⁶⁵

隨著郵政制度在臺灣社會的推廣，報導中逐漸出現以日本人郵差運送臺灣民眾信件所生的問題，例如不精通本島語言、不明辨本島地理位置、與本島人認識者少等，²⁶⁶使得書信的遞送橫生困擾，大量招募臺灣人出任郵差的呼籲日漸受到重視。1897（明治 30）年 2 月以民訓令第 11 號發布〈土人集配人使役方〉，正式規定臺灣人出任的管理含：（1）不可做郵件收集及投遞以外事務，（2）特別監督其職務與觀察其勤惰與品行，（3）每週至少一次計算其事務之繁閒與說明集配人服務規則。²⁶⁷

²⁶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28 編，大正 11 年，頁 421。

²⁶¹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1928 年，頁 32-33。

²⁶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總督府通信法規 上》，1915 年，頁 139-169。

²⁶³ 原書為近藤□，□為標示不清，筆者懷疑應為 1895 年自費渡臺，曾合作經營驛傳社的近藤喜惠門。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頁 17。

²⁶⁴ 同上註。

²⁶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臺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7 年，頁 95。

²⁶⁶ 「郵便集配人の内情」，《臺灣新報》，1898 年 5 月 27 日，6 版。

²⁶⁷ 「土人集配人使役方（民訓第一一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43 卷明治 30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8 門交通，「郵便」第 4 件。

而選任規則可由（明治 38）年 3 月訓令第 66 號〈現業傭人規程〉來看，採用年滿 16 歲且 50 歲以下的男子，除需身體健全外，更要能讀郵便物及電報的表書及能寫平易的文章，並有身元引受人（註：保證人）且承諾服務一年以上。現業傭人的使役方法由該局長制定，每勤續十日有一日的休暇。²⁶⁸

配合臺灣各地郵政業務的拓展，報紙上也出現不少有關郵差的募集報導。例如：

「臺北郵便局自本月初日。募集內地集配人數名。應募者極少。其原由為日給金額甚薄。初級僅四十八錢。（本島人三十錢）較諸內地四十五錢。祇多三錢而已。日常費用。甚覺困難。故應募之少。殊非無謂也。目下該局之集配者。內地人有三十二名。本島人有二十□三名耳云。」²⁶⁹（文中標線為筆者所加）

報導中指出臺北局欲招募在臺日人遞送夫，但因臺灣人與日本人的遞送夫薪資差別不大，應募者不多。面對日本人前來任職的意願不高，臺灣人出任郵差一職的機會便增多。

至於臺灣本地人對於出任郵差一職的反應，則可以 1910（明治 43）年嘉義局的招募為例，該局於四月份在報上刊登募集集配人的公告，²⁷⁰隔月的報紙載有「嘉義郵便局。……現提出願書者聞以百計。可謂應募之盛矣。」²⁷¹而隔年臺南局招募臨時郵差，亦出現「限至近日須提出履歷書。其志願應募者。已逾定額以外云。」²⁷²的報導。可見 1910 年代初期，臺灣人對出任基層郵政工作者不乏其人。

²⁶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臺灣現行通信法規》，1906 年，頁 33-35。

²⁶⁹ 「集配缺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25 日，「島政要聞」2 版。

²⁷⁰ 「嘉義通信 / 募集配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5 日，「湖海琅國」4 版。

²⁷¹ 「嘉義通信 / 採用人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22 日，「湖海琅國」6 版。

²⁷² 「南部近信 / 募集郵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1 月 26 日，「湖海訪國」3 版。